学校代码： 10276

学　　号： 1911020058

华东政法大学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硕士学位论文

MASTER'S THESIS

论文题目： 英格兰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初探

姓　　名	段定
学科、专业	法律史（全日制）
研究方向	外国法制史
指导教师	于明教授
论文提交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英格兰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初探

（摘要）

专　　业：法律史

研究方向：外国法制史

作者姓名：段定

指导教师：于明 教授

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前身为亨利八世设立的宗教委员会，经过爱德华六世、玛丽一世时期的发展，在伊丽莎白时代，正式成为常设性的法庭。关于该法庭的争论颇多，一些人认为该法庭是压迫、专制的代表，而另一些人则认为该法庭广泛的管辖权和特有的程序，是当时起诉人获得救济的最佳选择。因此，本文的重点是探究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法庭，共分为四部分：

第一部分是导论，主要介绍了文章写作的缘由以及对问题的思考，包括研究价值、文献综述、文章的结构及创新不足等内容。

第二部分是时代背景。16 世纪 30 年代，以亨利八世婚姻案为导火索，英格兰的宗教改革运动拉开了序幕。这场宗教改革确立了“王权至尊”的政治结构，并且对教会的司法审判制度、税收制度、教士职业、宗教礼拜仪式等都多有触及。当至尊的王权将其权力代入到教会领域时，宗教高等委员会便由此诞生。宗教高等委员会诞生在这样一个复杂的背景里，既有教会方面的影响，又有世俗方面的影响。

第三部分包括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二章是宗教高等委员会早期阶段的概述，主要论述了宗教高等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所经历的发展以及在这一时期其主要工作是什么。第三章是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阶段。这一章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论述了一个临时性的宗教巡视机构是如何逐渐形成了制度上的持久性和活力，从而完成向一个常设性法庭的转变；第二部分主要论述了在成为法庭之后，也就是 1580 年至 1611 年期间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独具特色的管辖权和程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序。第四章是有系统的反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以维护王权至上的宗教高等委员会自诞生之日起，就势必会引来各种各样的反对，但是不要将早期对委员会及其宗教巡查权的反对与基于法律理由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管辖权或程序的系统反对混为一谈。本章所要论述的是第二种情况，即有系统地针对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程序及管辖权的反对，包括清教徒的反对和普通法法官的反对。本章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清教徒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反对；第二部分是普通法法官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反对；第三部分是 1611 年至 1641 年这一时期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管辖权和程序，这一时期该法庭的管辖权和程序的变化可以说是受到了清教徒和普通法法官攻击的结果。

第四部分是结语。1641 年，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被永久性的废除，并且被打上了“非法”的烙印，但是纵观该法庭的一生，这样的结论似乎不妥。该部分主要是结合 16、17 世纪英格兰王权扩张的历史背景，探究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真面目，从而得出本文的结论：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并不是像传统观点认为的那样是专制的、反动的，相反，作为当时的特权法庭之一，它很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受到了当时起诉者们的偏爱。

[关键词]：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普通法；教会法；王权；宗教改革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The Researsh of the Court of High Commission in England

(Abstract)

Major: Legal History

Research area: Foreign Legal History

Author: Duan Ding

Advisor: Prof. Yu Ming

The Court of High Commission, formerly the Council of Religion established by Henry VIII, developed under Edward VI and Mary I and became a permanent court in the Elizabethan era. There was much debate about the tribunal, which some saw as a representative of oppression and despotism, while others saw its broad jurisdiction and unique procedures as the best remedy available to prosecutors at the time. Therefore, the focus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what kind of the Court of High Commission is, which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the introduction, which mainly introduces the reasons for writing the paper and thinking about the problems, including the research value, literature review, the structure of the paper and the lack of innovation.

The second part is the background of The Times. In the 1530s, the Religious Reformation in England began with the marriage of Henry VIII. This religious reform established the political structure of "the supremacy of kingship", and touched the judicial system, tax system, clerical profession, religious liturgy and so on. The Court of High Commission was born when the sovereign delegated his power to the ecclesiastical realm. The High Commission of Religion was born in such a complex background, with both ecclesiastical and secular influences. Therefore, this part mainly discusses the background of the birth of the Higher Commission of Religion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from the church and secular aspects.

The third part includes chapter two, chapter three and chapter four. Chapter two is an overview of the early stage of the High Commission of Religion, mainly discuss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igh Commission of Religion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and what its main work is in this period. Chapter three is the court stage of the Court of High Commission. This chapter i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mainly discusses how a temporary religious inspection agency gradually formed the durability and vitality of the system, so as to complete the transformation to a permanent court. The second part mainly discusses the jurisdiction and procedure of the Court of High Commission after it became a court, that is, from 1580 to 1611. Chapter four is the systematic opposition to the Court of High Commission. Since the birth of the Court of High Commission to safeguard the supremacy of the crown, it is bound to attract all kinds of opposition, but we should not confuse the early opposition to the council and its religious inspection power with the systematic opposition to the jurisdiction or procedure of the court of the Court of High Commission based on legal reasons. This chapter deals with the second case, that of systematic objections to the procedure and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of the High Commission, both Puritan and common law. This chapter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the Puritan opposition to the Court of High Commission ; The second part is the opposition of the common law judge to the Court of High Commission. The third part is about the jurisdiction and procedure of the Court of High Commission of Religion from 1611 to 1641. The changes in the jurisdiction and procedure of the Court during this period can be said to be the result of attacks by puritans and common law judges.

The fourth part is the conclusion. In 1641, the High Council of Religion was permanently abolished and branded "illegal", but throughout its life, this conclusion seems inappropriate. This part mainly explores the true face of the Court of The High Council of Relig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expansion of royal power in England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The conclusion of this paper is that the Court of High Commission is not as autocratic and reactionary as the traditional view. On the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contrary, as one of the privileged courts at that time, it accords with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at time and was favored by the prosecutors at that time.

Key words: The Court of High Commission； The Common law; Church law; Kingship；Religious reform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目　录

导言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研究价值与意义 1

三、文献综述 2

四、主要研究方法 8

五、论文结构 8

六、主要创新与不足 9

第一章 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诞生的时代背景 11

第一节 宗教改革的开始 11

一、亨利八世遇到的困难 11

二、亨利八世的对策 13

第二节 宗教改革中出现的问题 13

一、教会内部的问题 13

二、社会观念的变化 16

第二章 宗教高等委员会早期阶段 18

第一节 伊丽莎白一世之前的委员会 18

一、发展状况 18

二、实际工作 20

第二节 伊丽莎白一世时期的委员会 21

一、伊丽莎白面临的选择 21

二、新工作的加入与程序的特点 22

第三章 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阶段 24

第一节 向法庭的逐渐演变 24

一、职能的细分 25

二、成员的变化 26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三、形式上和程序上的规范性 28
第二节 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管辖权和程序 30
一、管辖权 30
二、程序 34
第四章 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受到的攻击 40
第一节 清教徒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攻击 41
一、攻击的开始——拒绝依职权宣誓 41
二、艾伦和卡鲁案——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合法性的质疑 43
三、巴鲁案——另一种方式拒绝依职权宣誓 44
四、考德雷案——对教会管辖权的攻击 45
第二节 普通法法官的攻击 48
一、普通法法官敌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原因 48
二、攻击的开始 50
三、普通法法官与清教徒的联手 52
四、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反击 58
五、柯克的最后一搏 60
第三节 宗教高等委员法庭受到的影响 65
一、管辖权的固定化 66
二、程序的新增 67
结语 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重新评价 74
参考文献 76
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与研究成果 82
后记 7583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英格兰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初探

导言

一、问题的提出

16 世纪 30 年代，因亨利八世婚姻案直接引发了英格兰的宗教改革。这场宗教改革确立了“王权至尊”的政治结构，并且对教会的司法审判制度、税收制度、教士职业、宗教礼拜仪式等都多有触及。可以这么说，王权的扩张成为这一时期的主题。当至高无上的王权进入到教会领域时，如何保障王权对于教会的领导地位至关重要，于是，宗教高等委员会应运而生。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前身为亨利八世设立的宗教委员会，经过爱德华六世、玛丽一世时期的发展，在伊丽莎白时代，才正式成为常设性的法庭，在该法庭的存在的这一百年多年中，正是英国宗教信仰发生剧烈变动的时期，作为掌管当时教会司法权的机构，它在推行政府宗教政策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以维护王权至上为宗旨的宗教高等委员会，其存在本身就证明了反对派的存在。一方面，其宗教巡查权激起了清教徒的反对；另一方面，其广泛的管辖权和特有的程序引起了普通法法官的敌视。随着该法庭于 1641 年被废除，反对派给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打上了“非法”的印记。但是，该法庭在当时确实受到了起诉人的喜爱，一个法庭如果真的是专制的、压迫的话，起诉人又为何会选择该法庭进行救济呢？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是否真的是“非法”的呢？它到底是一个怎样的法庭呢？这些问题值得研究。

二、研究价值与意义

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前身为亨利八世设立的宗教委员会，在伊丽莎白时代，才正式成为常设性的法庭，直至 1641 年被废除，而这段时期正是英国宗教信仰发生剧烈变动的时期。作为掌管当时宗教司法权的机构，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在推行政府宗教政策方面发挥过极大的作用，王权也希望借助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权威来达到王权至尊的目标。通过对该法庭的研究，能够更加具体深入地理解和研究这段时期的宗教状况；而宗教又对当时的法律产生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该法庭作为当时英国司法制度的一部分，通过对其研究，有助于加深我们对当时英国司法制度的理解。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三、文献综述

作为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诞生的背景，理解这一时期英格兰王权的发展情况十分必要。姚啸宇《王权、教会与现代国家的构建—理查德·胡克论英国国教政制的正当性》一文指出，在胡克看来，英格兰必须形成一个由国王领导的统一教会。胡克直面清教徒与天主教徒的挑战，论证了英国教会和国家的同一性，并在理论层面证明，英格兰国王既是国家的主权者，同时也是教会的首脑。通过对教会和国家权力结构的分析，胡克得出结论：只有在国王的领导之下，国教的制度才能得到捍卫，英国作为一个信仰共同体的团结和统一才能维系下去。[1]刘城在《圣经研读会—伊丽莎白时代国教会内的一场冲突》一文中指出圣经研读会是清教徒讲经布道的组织。圣经研读会强调讲经布道对于信仰得救的作用，是对路德“唯信称义”教条的实践。国教会内具有清教倾向的主教试图利用圣经研读会提高牧师的学识水平和布道能力，伊丽莎白女王基于控制布道活动的一贯政策，将圣经研读会视为非法集会，由此而引出国教会内的一场冲突。而他在《伊丽莎白一世 1559 年的宗教措施—兼评历史学家尼尔的论述》一文中通过对伊丽莎白一世 1559 年的宗教改革措施进行分析，认为《至尊法令》将英格兰国教会置于女王的统治之下，女王拥有任命教职、决定宗教教义的权力，国教会成为王权统治的工具。[2]而《统一法令》吸收了新教与天主教中能够被英格兰社会接受的因素，从而将新教徒与天主教徒的斗争限制在对立派别中少数极端分子之间，使王国免于陷入普遍的宗教纷争。1559 年的宗教措施也确立了伊丽白一朝宗教政策的基调，亦即依靠温和派新教徒，同时争取广大天主教徒对国教会的支持，使英格兰国教会赢得最广泛的社会支持。值得注意的是，宗教事务高等法庭正是根据《至尊法案》才得以正式成立的，并且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历史上存在着成功摧毁清教长老派“圣经研读会”的记载。此外，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一生中，围绕着它的争论始终存在，其中影响最大的莫过于詹姆斯国王与以柯克为首的普通法法官之间的关于特权法庭之间的争论，而它正好是这个时期的特权法庭之一。国内对于詹姆斯国王与柯克法官之间争论的研究颇多。于明在《法律传统、国家

---

[1] 姚啸宇，《王权、教会与现代国家的构建——理查德·胡克论英国国教政制的正当性》，载《政治思想史》2018 年第 4 期。

[2] 刘城，《圣经研读会—伊丽莎白时代国教会内的一场冲突》，载《北京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 年第 2 期。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形态、和法理学谱系—重读柯克法官与詹姆斯国王的故事》一文中通过回顾詹姆斯国王与柯克法官的争论，分别从不同角度进行解读：如果从法律史的角度来看，柯克法官与詹姆斯国王之间的争论表面上可以理解为是“技艺理性”与“自然理性”之间的分歧，但实质上代表了英国传统的普通法与欧洲大陆正在兴起的罗马法之间的碰撞。而从国家史的角度来看，这场争论的背后实际上是詹姆斯国王代表的“绝对主义”主权观念与柯克代表的“非绝对主义”观念之间的冲突；而从法理学的角度出发，詹姆斯国王与柯克法官的争论已经触及到“法律是什么”，其中隐含着“形式主义”与“现实主义”两种基本法学观点的对立。[3]这三种不同角度的分析有助于本文对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理解。

本文的研究主体是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作为都铎时期的特权法庭，它与星室法庭的名声似乎并不好，一贯地被认为是压迫、专制的象征。对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国内的研究很少将其作为主体进行研究，大多数是顺带一提，并采取了一直以来的否定性评价。刘城在《16 世纪英国“王权至尊”的确立与教皇权的衰落》一文中指出当至尊的王权将新的权力角色付诸实践以后，国教会主教就变成了王权的依附者，其权力的消长完全取决于王权。而宗教事务委员会作为王权在教会领域的化身，乱世用酷吏，有力地推行了政府的宗教政策，因此在伊丽莎白时代，最终演变为一个常设性的法庭。[4]李红海在《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17 世纪初普通法法院与特权法院的对抗》一文中提到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时指出，该法庭直接与英格兰王国的宗教政策相关，是巩固伊丽莎白宗教政策的主要工具，体现了女王作为教会最高首脑的地位。但是当谈及特权法院和普通法法院的对抗时，却认为特权法院不采用普通法的程序，理念和价值也与普通法大相径庭，并且经常沦为政治迫害的工具。而普通法代表了一个社会稳定运行所需的基本体制，因此普通法法院才是最终的胜利者。[5]程汉大在《英国法制史》指出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成员几乎全是教会法和罗马法学家，因此该法庭本能地模仿罗马法，采用专制色彩浓厚的纠问式审判法，并且由于该法庭直接受控于国

[3] 于明，《法律传统、国家形态、和法理学谱系—重读柯克法官与詹姆斯国王的故事》，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 年第 2 期。

[4] 刘城，《伊丽莎白一世 1559 年的宗教措施—兼评历史学家尼尔的论述》，载《世界历史》1990 年第 5 期。

[5] 李红海，《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17 世纪初普通法法院与特权法院的对抗》，《北大法律评论》（2018），第 19 卷，第 2 辑，第 253—259 页。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王和枢密院，从而演变为都铎王权推行宗教政策，镇压清教徒的专制工具。[6]王洪坤在其硕士论文《爱德华柯克爵士的普通法至上思想研究》中指出宗教事务高等法庭作为英格兰的特权法庭之一，这些特权法庭的出现，无疑削弱了普通法法庭的司法管辖权，而为了维护普通法的至上性和争取司法独立，柯克对这些特权法庭进行了坚决的抵制和直接的否定。[7]当然，从他的标题可以看出，他是站在普通法的立场上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进行评价的，因此，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评价也是否定性的。徐飞则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称为宗教上的“星室法庭”。[8]此外，冀占强的《论英格兰高等宗教事务法庭的合法性——以案例分析为中心》主要是通过对清教徒和普通法法官质疑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合法性的运动进行分析，来探究该法庭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之间的关系。在他看来，这场运动的实质是王权专制主义同臣民自由的冲突，臣民为了维护自由，以传统和法律做武器与专制的王权进行抗争。而这场运动中牵涉到的诸如王权和法律的关系、人身保护令状等主题正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主题。[9]而在他另一篇《詹姆士一世时期宗教司法管辖权之争与英国内战性质—以高等宗教事务法庭为中心的考察》一文中，他也是从相同角度出发，通过对斯图亚特王朝时期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与普通法法庭之间关于司法管辖权的争斗进行考察，进而分析英国内战爆发的原因。[10]冀占强的这两篇文章均是以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与普通法法庭的争论为主体，进而分析其与资产阶级革命和英国内战的关系，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相关的，例如它的起源、管辖权、程序等等并没有过多的研究。

国外对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观点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认为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并不是传统观点那样富有压迫性和野蛮性，反而其是深得当时诉讼人的偏爱；另一种观点则是传统意义上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形象。第一种观点的代表是阿舍（Roland G. Usher），在《宗教法庭兴衰史》（《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一书中，通过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管辖权和程序的研究，他指出，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在16、17世纪的当事人中十分受欢迎，其原

---

6 程汉大主编：《英国法制史》，齐鲁书社2001年版，第253—255页。
7 王洪坤，《爱德华柯克爵士的普通法至上思想研究》，硕士论文，山东大学，2012年。
8 徐飞：《论都铎王朝的宗教改革》，载《贵州民族学院学报》，1994年第4期。
9 冀占强，《论英格兰高等宗教事务法庭的合法性——以案例分析为中心》，载《英国研究》2012年第0期。
10 冀占强，《詹姆士一世时期宗教司法管辖权之争与英国内战性质—以高等宗教事务法庭为中心的考察》，载《基督宗教研究》2016年第2期。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因如下：首先，它不构成连接普通教会法庭的链条的一部分。但它随时准备受理待决的或已在其他地方裁决的请求，就像它们从未被审理过一样；其次，其广泛的管辖权包括影响教会的所有事项以及传统道德管辖权；它为穷人提供补救措施，而且速度快，这些特点特别受欢迎，因为在教会法庭的诉讼往往比在非宗教法庭的诉讼更加昂贵和拖延。再次，它还可以进行罚款和监禁。在一个越来越蔑视精神制裁的时代，这种权力对于胜诉方具有强大的吸引力；最后，它带有王室的权威，可以依靠星室法庭和枢密院的支持，事实上，它为王室的教会管辖权所做的工作与星室法庭在世俗方面所做的非常相似。[11]而在阿舍的《英国教会的重建》（《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English Church》）第一卷中，他指出伴随着宗教改革的开展，英格兰教会也经历着一场重建运动，而宗教高等委员会的出现为教会法“半死不活的身体中”注入了活力。他指出，宗教高等委员会的实质就是就是系统地试图通过一个委员会的机制来镇压某种类型的异端，在这个委员会中，教会人士、国务大臣和律师共同合作，其程序是古老的异端审判、普通的教会程序和枢密院的司法传统的结合。[12]而泰勒（ Philip Tyler）[13]和克拉克（Peter Clark）[14]则是分别对约克教区和坎特伯雷教区的教区委员会进行了研究，卡尔森（Leland H. Carlson）则是通过对伊丽莎白时期的特许证进行研究，较好地阐释了伊丽莎白时期宗教高等委员会的发展状况。[15]

此外，埃尔顿（G.R.Elton）在《都铎时期宪法文件和评论》（《The Tudor Cons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指出从 1580 年起，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在伦敦开庭，由教会人士组成，对教会方面的问题行使广泛的管辖权。在制度上，它代表了皇家在教会中行使的最高权力；作为私人诉讼法庭，它代替了星室法庭、请求法庭和大法官法庭在世俗事务中所占据的位置，提供了比普通教会法庭更迅速、更有效的补救措施。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成立，使得教会法庭充分组织起来。[16]科辛（Richard Cosin）在《教会法庭为桑德雷辩护》《An Apologie for Sundrie Proceedings by Jurisdiction Ecclesiasticall》一书中，除了考虑了一般的

---

[11]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Oxford: Clarendon Press，1968.

[12] Roland G. Usher，*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English. Church Vol. I*，New York and London：D. Appleton，1910.

[13] Philip Tyler，“The Significance of the Ecclesiastical Commission at York”，*Northern History*，vol.2，1967.

[14] Peter Clark，“The Ecclesiastical Commission at Canterbury，1572-1603”，*Archaeologia Cantiana*，vol. 89，1975.

[15] Leland H. Carlson，“The Court of High Commission: A Newly Discovered Elizabethan Letters Patent，20 June 1589”，*Huntington Library Quarterly*，Vol. 45，No. 4，Autumn，1982.

[16] G.R.Elton，*The Tudor Cons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2。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教会法庭的管辖权和程序，他还概述并解释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程序和组织，并以相当长的篇幅为其合法性、平等性和正义进行了辩护。总的来说，他的立场是王室在教会案件中承担的新管辖权与世俗案件中的权力一样完整，为以后可能出现的每一个教会案件的裁决提供了足够的权力。科辛宣称这种司法权一直存在，现在只是由国王恢复，只有国王知道它的界限，国王选择做的任何事都是合法的。[17]莱特（Stephen Wright）的《尼古拉斯-富勒与国民的自由》《Nicholas Fuller and the Liberties of the Subject》一文主要是分析清教徒律师富勒（Nicholas Fuller）是如何寻找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法律漏洞，以便帮助清教徒逃脱其宗教巡查。他指出按照富勒的思维逻辑，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使用职权宣誓、罚款和监禁的手段，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派自己的侍从逮捕疑犯等都是非法的，因为他们都缺少明确的法律条文的支持。他在该文中对富勒因不当言论而入狱提出质疑。他认为富勒入狱更多因为他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威胁；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在理论上无法反驳其观点，如果让其付诸实践，将会极大削弱其司法权威；同时富勒还积极向议会提出建议，寻求议会的认可。[18]

另一种观点，则是存在柯克的案例报告之中。[19]该案例报告的第十二部分和第十三部分很大程度上代表了以柯克为首的普通法法官对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态度：在普通法法官看来，高等委员会法庭是一个混合体，一半是教会成员，一半是世俗成员；既使用教会的程序，但施加世俗的惩罚；同时既是一个法庭，又是一个进行宗教巡查的机构，以前在英国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法庭；机构人员的广泛性、自由裁量权的无限性、判决的终局性以及极其广泛的管辖权，都使得“邪恶行为”的可能性变大；如果一个机构被赋予了这样的权力，借着每项行动对国家本身的安全的必要性的名义，如果稍稍偏离维护国家和教会的轨道，将注意力转向自己的扩张和对个人的压迫，那么它几乎没有什么不能做的。从这个态度，我们不难理解为何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会被打上“压迫”、“野蛮”的标签。泰纳（Joseph.Robson.Tanner）在《1603-1625 年詹姆斯一世统治时期的宪法文献及历史评论》（《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Reign of James I，A.D. 1603-1625 with an Historical Commentary》）一书中也有类似的观点，他通过对宗教高等委

[17] 参见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p. 142—144.
[18] Stephen Wright，*Nicholas Fuller and the Liberties of the Subject*，p. 189.
[19] Edward Coke，*The Reports of Sir Edward Coke*，London； J. Butterworth and Son，1826.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员会法庭与普通法法庭的斗争进行研究，指出在詹姆斯一世时期，高等委员会法庭作为国王的代理人，使得王室的权威就像在伊丽莎白时期，甚至在亨利八世时期一样，成为下议院一个不可逾越的障碍。[20]

从以上文献中关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两种观点可以看出，要么是站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角度得出的结论，要么是站在普通法的角度和清教徒的角度得出的结论，立场的不同使得我们很难真正理解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真相到底是什么。

此外，很多关于该法庭内容还存在于同时期的文献之中。例如霍尔兹沃斯（William Holdsworth）的《英国法律史》（《A History of English Law》）[21]、伯恩（John Southerden Burn）的《高等委员会的程序及其公告》（《The High Commission: Notices of the Court and Its Proceedings》）[22]、甘迪纳（Samuel Rawson Gardiner）的《星室法庭和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案例报告》（《Reports of cases in the Courts of Star Chamber and High Commissiom》）[23]等等。其中富有代表性的有劳德（David Loaders）在《英格兰都铎王权》（《Power in Tudor England》）中提及宗教事务高等法庭时认为宗教事务委员会作为王权的得力助手，无论是在推行新教政策还是恢复天主教政策方面，都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且都铎王朝的成功在某种程度上来说，与其以各种目的利用王权派遣的各种委员会息息相关。而宗教高等委员会就是其中之一。[24]格内斯特（Rudolph Gneist）在《英国宪法的历史》（《History of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中把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描述成为“精神上的枢密院”。他指出根据中世纪教会的制度，似乎有必要将最高管辖权和监督权移交给国王法庭。根据《至尊法案》，女王有权成立这样一个“高等法庭”，即由王权可撤销任命的官员组成，与枢密院在时间和事务上同时行使管辖权。而《至尊法案》也在某种程度上被称为“宗教宪法”，通过形成由法律人士、行政人员和宗教成员组成的法庭，维持着世俗和宗教统治之间的联系。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巅峰时代，该法庭由四十人组成，其中除了十二名主教之外，其余的全

---

[20] Joseph Robson Tanner，*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Reign of James I，A.D. 1603-1625 with an Historical Commentary*，1964.

[21] Sir William Holdsworth，*A History of English Law*，Boston: Little，Brown and Company，1903.

[22] John Southerden Burn，*The Star Chamber: Notices of the Court and Its Proceedings: With a Few Additional Notes of the High Commission*，London：J. R. Smith，1870.

[23] Samuel Rawson Gardiner，*Reports of cases in the Courts of Star Chamber and High Commission*，Westminster： the Camden Society，1886.

[24] David Loaders，*Power in Tudor England*，London：Macmillan，1997.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为枢密院议员。这或许是将其称为“精神上的枢密院”的原因。[25]莎甘（Ethan H. Shagan）的《英国宗教法庭: 宪法冲突与 16 世纪 90 年代的教会法》（《The English Inquisition: Constitutional Conflict and Ecclesiastical Law in the 1590s》）一文主要是对 16 世纪 90 年代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职权宣誓”的合法性进行研究。[26]职权宣誓是自玛丽一世之后宗教法庭就拥有的程序，它强迫被告宣誓如实回答即将被提问的所有问题，而这些问题在宣誓者宣誓之前不被告知，因此一直存在很大的争议。但是它是法庭审判的一个非常重要程序，如果被告拒绝宣誓或者宣誓只回答一部分问题，都将使宗教法庭的审判无法进行，所以如果被告拒绝宣誓，将被处以巨额罚金甚至监禁，直至宣誓为止。而通过对宗教事务高等法庭职权宣誓的研究，可以更好的理解伊丽莎白时期宗教问题和宪政冲突之间的关系。同样针对依职权宣誓的文章还有马奎尔（Mary Hume Maguire）的《普通法律师对英格兰教会法庭依职权宣誓的攻击》（Attack of the Common Lawyers on the Oath ex officio as Administred in the Ecclesiastical Courts in England）。[27]这些文献中关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论述，对于本文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主要研究方法

（一）比较分析法。通过把宗教事务高等法庭与同时期的司法行政机构进行对比，以理清该法庭的关系网，从而对该法庭的运作模式有一个全面的认识。

（二）历史研究法。运用历史资料，按照历史发展的脉络对过去的事件进行研究。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作为亨利八世宗教改革的产物，就更需要回到那个宗教信仰动荡的年代，结合当时的时代背景进行分析。

五、论文结构

本文总共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导论，主要介绍了文章写作的缘由以及对问题的思考，包括研究

---

[25] Rudolph Gneist.，*History of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1886.

[26] Ethan H. Shagan，“*The English Inquisition: Constitutional Conflict and Ecclesiastical Law in the 1590s*”，The Historical Journal，vol. 47，Sep，2004.

[27] Mary Hume Maguire，“Attack of the Common Lawyers on the Oath ex officio as Administred in the Ecclesiastical Courts in England”，in Essays *in History and Political Theory in Honor of Charles Howard McIlwain*,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36.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价值、文献综述、文章的结构及创新不足等内容。

第二部分是时代背景。16 世纪 30 年代，以亨利八世婚姻案为导火索，英格兰的宗教改革运动拉开了序幕。这场宗教改革确立了“王权至尊”的政治结构，并且对教会的司法审判制度、税收制度、教士职业、宗教礼拜仪式等都多有触及。当至尊的王权将其权力代入到教会领域时，宗教高等委员会便由此诞生。宗教高等委员会诞生在这样一个复杂的背景里，既有教会方面的影响，又有世俗方面的影响。因此，该部分主要是从教会和世俗两个方面来论述宗教高等委员会的诞生背景。

第三部分包括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二章是宗教高等委员会早期阶段的概述，主要论述了宗教高等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所经历的发展以及在这一时期其主要工作是什么。第三章是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阶段。这一章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论述了一个临时性的宗教巡视机构是如何逐渐形成了制度上的持久性和活力，从而完成向一个常设性法庭的转变；第二部分主要论述了在成为法庭之后，也就是 1580 年至 1611 年期间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独具特色的管辖权和程序。第四章是有系统的反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以维护王权至上的宗教高等委员会自诞生之日起，就势必会引来各种各样的反对，但是不要将早期对委员会及其宗教巡查权的反对与基于法律理由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管辖权或程序的系统反对混为一谈。本章所要论述的是第二种情况，即有系统地针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程序及管辖权的反对，包括清教徒的反对和普通法法官的反对。本章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清教徒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反对；第二部分是普通法法官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反对；第三部分是 1611 年至 1641 年这一时期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管辖权和程序，这一时期该法庭的管辖权和程序的变化可以说是受到了清教徒和普通法法官攻击的结果。

第四部分是结语。1641 年，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被永久性的废除，并且被打上了“非法”的烙印，但是纵观该法庭的一生，这样的结论似乎不妥。该部分主要是结合 16、17 世纪英格兰王权扩张的历史背景，探究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真面目。

六、主要创新与不足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如前所述，对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到底是一个怎样的法庭的争论一直不断，一种观点就是传统的观点，即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是非法的、压迫的；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在当事人中十分受欢迎，反对意见仅限于一部分人，并不是当时社会的主流观点。本文的创新之处在于通过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建立的时代背景、其管辖权和程序等进行研究，对清教徒和普通法法官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之间的争论进行回顾，并结合当时的时代背景，研究到底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是一个怎样的法庭。

当然，本文也存在着不足。国内外关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研究涉及多方面，且关于该法庭的文献数量庞杂、涉及到政治、历史、宗教等多方面的专有词汇，由于自身的能力有限，本文的研究肯定会存在很多问题和纰漏。但无论如何，本文的研究有利于更好地从整体上认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到底是一个怎样的法庭。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第一章 宗教高等委员会诞生的时代背景

第一节 宗教改革的开始

16 世纪 30 年代，以亨利八世（Henry VIII）[28]婚姻案为导火索，英格兰的宗教改革运动拉开了序幕。1533 年《禁止向罗马教廷上诉令》断绝了罗马教皇的司法审判权，涉及教会方面的诉讼应当由国王统治的下的教会法庭和世俗法庭审理，并提出这样一个概念：英格兰是一个帝国，由国王进行统治，划分为教会和世俗两个部分的国家应臣服于仅次于上帝的王权。[29]这成为后来“王权至尊”的雏形。随后，在 1534 年的《王权至尊法令》中，正式对“王权至尊”的含义作出规定：国王是英格兰教会在世俗世界的唯一最高首脑，王权对教会享有广泛的权力，例如巡查教区，修订教会法，审判异端。[30]而王权至尊也成为整个宗教改革的目标，并且对教会的司法审判制度、税收制度、教士职业、宗教礼拜仪式等都多有触及。为了推行自己的宗教政策，维护王权至上，亨利八世国王所采取的措施之一就是建立宗教委员会。那么，为何亨利八世会采取建立宗教高等委员会这种手段呢？

一、亨利八世遇到的困难

在宗教改革运动轰轰烈烈地开展的同时，为了维护王权至上，亨利八世国王面临着一系列问题。

首先，这一时期，英格兰国内面临着新型异端的侵扰。在十三、四世纪，英格兰的异端思想就已经十分活跃，其中最为出名的便是罗拉德派（Lollards），其意思是“一群胡言乱语的反动分子”。[31]罗拉德派的支持者在英格兰社会广泛存在，尤其是在中下级的贵族和绅士阶层，因为他们想通过罗拉德派去推翻教会的统治和英格兰君主制。1381 年，英格兰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这一事件的起源便是罗拉德派反对教会过度征税，“在这一时期，把一个人称为罗拉德派是对一个人最大的诬陷”。[32]16 世纪时，欧洲大陆上的宗教改革运动已经如火如

---

[28] 亨利八世，都铎王朝的第二位君主，在位时间为 1509 年至 1547 年。
[29] 刘城：《16 世纪英国“王权至尊”的确立与教皇权的衰落》，载《历史研究》，2006 年第 2 期。
[30] 同上。
[31] Emily Michael，“John Wycliffe on body and mind”，*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Vol. 64，No. 3，2010，p. 343.
[32] Fiona Somerset，*Jill C. Havens and Derrick G. Pitard，Lollards and their Influence in Late Medieval England*，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荼的进行着，基督教内部先后出现了路德宗和加尔文宗，随着它们进入英格兰，这些新教思想开始和罗拉德派进行结合，这使得英格兰的异端展现出一种新的形式。而新的异端的出现，危及了王权的统治，而对于都铎君主来说，维护王朝自身的统治始终是位于所有考量中的第一位。中世纪的西欧世界长期笼罩在“异端”的阴影之下，无独有偶，随着宗教改革的开展，英格兰国家和教会的主要敌人变成是那些否认“王权至上”的异端，而“王权至尊”、“王权至上”是亨利八世乃至整个都铎王朝的目标，这使得亨利国王不得不防备这些异端分子。都铎王朝面临的迫在眉睫的危险在重要性上远远超过了意见分歧对教会造成的任何理论上的危险。[33]为了国家和教会的安全，需要立即用手头的任何精神或物质手段制裁这种严重的罪行。

其次，与罗马教廷的决裂，使得英格兰旧有的体制和法律出现许多问题。根据英格兰旧有的法律，承认教皇的权威并不能被认定为异端，判定是否为异端的标准就是对罗马主教是否忠诚，但随着宗教改革的进行，这个标准也需要做出改变；而且之前对于异端的认定以及惩罚主要是神职人员的职责，世俗人士很少会去决定什么是或不是异端。通过改革确实可以使国王获得惩罚和认定异端的权力，宣布继续效忠教皇的人无权决定什么是异端。但事实上，即使剥夺了那些继续效忠教皇的人员的权力，但是这并不代表能找到其他承诺比他们更顺从或服从的人填补他们的位置，谁来“净化”教会，用什么方法可以“净化”教会变得十分重要。

最后，1535 年，为了解决财政危机，此时亨利八世手中最重要的工作是对修道院进行巡查、整顿甚至是镇压。[34]大多数修道院都只服从教皇，期望他们服从除了教皇之外的其他权威似乎不太现实。如果将这项任务交给主教来执行的话，且先不论修道院是否会心甘情愿地服从主教的管理，他们甚至会借此否认宗教改革的合法性，这无疑会播下冲突和纷争的种子。[35]这方面最好的例子就是在镇压修道院的过程中，英格兰的平民的敌对情绪日益高涨，暴力反抗运动频发。亨利八世自身也清楚地认识到，他必须通过行使在被教皇长期侵占后重新获得的丰富的教会权力来完成这些艰巨的任务，但如何安全有效地行使这种权力却并不明确。

Woodbridge；The Boydell Press，2003，p. 84.

[33] Richard Rex，*Henry VIII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New York: Macmillan Education，1993，p. 68.

[34] Peter Marshall，*Reformation England in 1480-1642*，New York: Bloomsbury Academic，2002，p. 45.

[35] Peter Marshall，*Reformation England in 1480-1642*，p. 48.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二、亨利八世的对策

这些出现的问题都由国王本人亲自解决也不太现实。因此，在正规的教会等级制度之外建立宗教高等委员会变得十分必要，通过这个机构，国王可以很轻松的进行控制和监督上述权力的行使。当然，在建立宗教高等委员会之前，亨利八世也采取了其他措施，但相对于宗教高等委员对于维护王权至上的有效性来说，其他措施的作用就显得微乎其微，甚至还引出了意想不到的麻烦。

亨利八世为了更好地推行自己的宗教政策，他任命克伦威尔（Thomas Cromwell）为自己在教会领域的代理人，代表自己对各个教区进行巡查，并借助各级官员来监督各个教区的主教实施宗教改革措施的情况。这个措施确实有助于宗教改革的进行，但问题就在于给予克伦威尔过大的权力，矛盾便爆发在亨利国王和克伦威尔之间。亨利八世原本是一个天主教徒，他曾公开表示自己对欧洲大陆上宗教改革运动的唾弃，下令销毁一切关于新教思想的书籍，并表示这是自己作为一个天主教徒的职责，但他与凯瑟琳王后的婚姻案使他认识到摆脱罗马教皇控制的必要性。可以这么说，亨利八世改革的目的很简单，就是为了脱离罗马教廷的控制，自己成为世俗和教会领域的至尊。但是克伦威尔不同，其作为坚定的改革派人士，不顾亨利八世的反对，利用自己获得的权力推行更深层次的改革，例如制定法令，规定各级神职人员必须宣传宗教改革的政策和精神，倡导民众只信仰上帝，不要过分信赖做礼拜可以拯救自己的灵魂。[36]种种迹象表明克伦威尔的行为已经偏离了亨利八世所预设的轨道，宗教改革已经朝着新教的方向发展。这是亨利八世绝对不允许出现的，于是，他于 1540 年下令处死克伦威尔。

这个事件使亨利八世清楚的认识到必须要有一个机构来确保宗教改革在自己可掌控的范围内进行，这时宗教高等委员会便映入眼帘，尽管克伦威尔曾经担任过该委员会的领导人，但是其在镇压修道院，没收财产以及镇压异端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最重要的是它是以根据国王的意志作为准则。

第二节 宗教改革中出现的问题

一、教会内部的问题

[36] 李自更：《试论托马斯·克伦威尔与英国宗教改革》，载《河南大学学报》，1993 年第 4 期，第 92 页。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随着宗教改革的开展，英格兰教会经历了一场翻天覆地的变化，尤其是教会的行政方面，旨在将国家教会重塑为更适合于英格兰民族的特殊形式。

首先，英格兰教会的基石是高级神职人员对其下属人员的控制。至少从理论上来说，在教会的等级制度中，每一级都拥有对其下一级任命的绝对自由裁量权。因此，人们期待着将有能力的、顺从的、充满教会服务精神的人推上岗位，这些人不仅要了解他们要履行的职能，而且要自愿且充分地履行这些职能。[37]人们相信所有的神职人员都必须以基本相同的方式进行思考和行动，为了确保人员的纯洁性，最佳手段就是不吸收任何不符合要求的人入职。如果整个教会都是这些人的话，这个机构就不会出现任何问题了。

从表面上看，旧的组织根本没有因宗教改革而改变。这也是亨利八世所希望的，去除掉教皇，教会的一切都像以前一样正常运行。但事实并非如此，与罗马教廷的决裂迫使英国教会求助于中世纪存在的地方组织。当一切顺利或者当一个小的惩罚可以使那些拒绝服从的人服从时，主教和大主教的工作都比较轻松。严重的问题不需要他们来处理，并且他们也没有学会处理严重问题的方法。但是，曾经负责处理严重案件的教皇和罗马传教士已经永远离开了，主教们发现新的问题越来越多，这是他们意想不到的。宗教改革以来，所有的问题都突然变得非同寻常，所有处理这些问题的方法都显得平凡而不充分。此外，罗马教廷在十四和十五世纪一直试图将教会的管理集中起来，剥夺了主教的所有自由裁量权。虽然在英格兰，教皇的权力可能比其他地方要小，但这种趋势还是朝着削弱主教权力的方向发展。对于中世纪的任何人来说，开除教籍都是非常可怕的，只要中世纪教会有强制力，只要它试图使用任何强制力，人们就会承认，开除教籍是其权力的极限，是它可以使用的最有效的武器。然后，宗教改革打破了这一局面，以至于在新教徒心中消除了对钟声、书籍和蜡烛的敬畏。“当连接上帝的权力被废除，炼狱的存在被怀疑，为死者做弥撒的效力被否定，教会的诅咒就失去了意义”。[38]因此，宗教改革产生了一个新问题，即英格兰的教会组织没有能力解决新问题，而且也失去了迫使人们尊重其权威的唯一胁迫手段。

其次，在旧教会中，入职者是否合适应由主教决定。而现在，高级人员失去了对低级人员的这种完全控制。这种现象的出现是因为通过亨利八世对教会的领

[37] F. Makower，*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and Constitution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London，1895，p. 152.
[38] Roland G. Usher，*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English. Church Vol. I*，New York and London：D. Appleton，1910，p. 232.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导权，教会与国家的联系变得更加紧密，使教会管理的每一个话题都成为国家的问题，使每一个政治问题都染上了宗教色彩，国家的兴衰与教会的命运息息相关。教会已经成为国家的一部分，对其信条和教义的接受，以及对其仪式和宗教形式的公开服从，已经成为对政治忠诚的合法检验。在伊丽莎白时期，她作为一个新教徒，为了推行自己的宗教政策，她急需要一批值得信赖的人代替之前的天主教人士，但是根本不可能一下子就找到几千名新教徒来取代他们的位置。伊丽莎白认为，十分有必要改革教会的行政管理模式，不能在一些小问题上讨价还价、争论不休，因此她指示主教们接纳那些愿意宣读至高无上的誓言，并同意阅读新礼拜书的人，而不要过于深入地探讨他们的其他想法。[39]在统治的最初几年里，这种机会主义政策是有其积极的作用，但随着它逐渐被树立为一种传统，问题就慢慢地显现出来：一些不合适的人加入教会，并获得了相应的职位，主教不仅失去了任命他们所要管理的人的权力，而且失去了决定教会需要什么样的人的特权，接纳新人入职的工作不再是一项涉及最高程度的自由裁量权的职能。一个无知和不顺从的人就这样被强加给了教会。因此，主教们急需一个“新的武器”来解决这一局面。

最后，在中世纪，人充满了原罪，而且不被期望是完美的，如果及时驱逐不称职的人，换上更合适的人，就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因此，现任者会被教会的惩罚和被逐出教会的恐惧所吓倒，使其服从。整个制度要么取决于在职的神职人员是否愿意履行职责，无论其是主动还是说出于对来世惩罚的恐惧；要么取决于用一个好人来代替每一个被发现是坏的或不称职的人。为此，教会规定了持续的监督方式：大执事要每隔一段时间要巡查他的地区，纠正神职人员，惩罚教徒；主教要巡查教区，发现大执事的失误；大主教则要对主教的缺点进行调查。对于那些顽固地拒绝服从的人，或那些始终不能达到大主教所规定的标准的主教，通过教会对其自身人员正确行使的最高控制权，用更好的人替代。[40]宗教巡查和司法程序是用来惩罚犯罪的，而不是用来执行教会的普通管理。其内在弱点与其说是它缺乏权力，不如说是因为其不寻常和特殊性质。它只是每隔一段时间才进行一次，而且本身通常没有权力纠正它所揭示的弊端。如果所考虑的目标是由主教对

[39] F. D. Price，“The Abuses of Excommunication and the Decline of Ecclesiastical Discipline under Elizabeth”，*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vol.57，no.225，1942，p.298.
[40] Roland G. Usher，*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English. Church Vol. I*，pp. 233—235.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大执事进行持续的监督，或由大执事对神职人员进行持续的监督，巡查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糟糕的手段，因为每个等级的巡查都是通过暂停普通官员的工作来开始检查的。[41]在这一过程中，巡查者没有权力，没有义务，也没有责任去监督日常工作，而是试图从对工作本身的粗略检查中了解他们的行为。理论上，犯罪是例外的，纠正犯罪的手段也是如此。当在需要特殊的权力和程序时，尽管英国教会对教皇不屑一顾，但在大多数困难的行政问题上还是经常寻求和接受教廷的援助。

二、社会观念的变化

宗教改革使得人们对国家和教会的观念发生了变化。中世纪的人们对控制极其反感，尤其不喜欢任何类似于持续监督的手段，十分警惕国家和教会在普通的、日常事务中使用强制性的力量。与 15 世纪的无政府状态和无效的行政管理相比，经过宗教改革，人们更希望国家要用强制性的手段来鞭打那些不守规矩、懒惰和任性的人。一个人所属的地方小团体的压力会使人遵守规定，而良好的管理意味着中央政府应该很少干预这个团体。但是，随着这些团体失去了确保服从的力量，他们开始要求中央政府为他们执行那些他们自己无法再有效的制裁。16 世纪的良好管理的含义就是王室对地方组织的持续压力、持续的监督、君主手中的自由裁量权和不受约束的强制力，这就是都铎政府的意义，这也是当时的人们对都铎教会的期望。[42]

另一方面，当时的基督教世界分裂成几个不同的部分，各自都有着自己所信奉的教义。无论是罗马天主教徒、英国圣公会教徒还是清教徒，没有人能够在任何时候认为对方是正确的；每个人都急于迫使其他人同意他的观点，彼此都认为对方是需要处理的异端。这反而加强了对精神世界统一以及对仪式和信条统一的必要性。而一旦教会得到净化以后，实现这种统一性的任务就将成为宗教高等委员会的任务了。根据对这一问题的精确分析，得出这样一种信念：“异端是不正常和软弱的，因此可以被镇压；足够强硬的力量，加上在选择手段时由无限的权

---

[41] Christopher Haigh，*English Reformations: Religion，Politics and Society under the Tudors*，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3，pp. 117—118.

[42] Roland G. Usher，*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English. Church Vol. I*，pp. 95—96.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力和不受约束的自由裁量权适当指导，便可以完成这一任务”。[43]这种观念也成为宗教高等委员会的宗旨：他们不相信思想自由、良心自由或宽容的正确性；他们都相信，如果没有其他手段，就必须通过武力获得统一和一致；他们都相信异端的可恶，以及严格处理异端是其责任。

可以这么说，王室的原因、政治上的权宜之计、社会的动荡以及教会的改革，都是影响宗教高等委员会建立的重要因素，宗教高等委员会便诞生在这样一个复杂的背景里。

[43] Roland G. Usher，*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English. Church Vol. I*，p.104.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第二章 宗教高等委员会早期阶段

在研究宗教委员会早期阶段的发展时，必须要注意区分对个别异端分子的镇压和系统地消灭异端的目的。中世纪关于异端审判的改革[44]、对主教教区的非常规性巡察以及 1535 年前后以各种方式在教会事务中行使至高无上的王权，这些手段都是临时性的，是权宜之计。但随着宗教高等委员会的建立，国王用一种系统性的手段来镇压异端分子，例如亨利八世曾允许郡长在他们的辖区的采邑刑事法庭中调查异端，并将其提交给主教，由主教审判案件，并将有罪的人移交给世俗权力机构烧死。根据《六条款》（the Six Articals）的规定，对异端的刑罚可由国王为各县或教区任命的委员会执行，但事实上其赋予了所有教会和世俗官员执行其规定的全部权力。[45]这实际上是在进行一种尝试，即试图通过一个委员会的机制来镇压某种类型的异端，在这个委员会中，教会人士、国务大臣和律师共同合作，其程序是古老的异端审判、普通的教会程序和枢密院的司法传统的结合。[46]都铎君主也试图通过各种手段来发展宗教高等委员会，消除各种危害王权的因素，从而达到维护王权至上的目标。

第一节 伊丽莎白一世之前的委员会

一、发展状况

1535 年，亨利八世赋予克伦威尔在教会事务方面丰富的权力，并允许他不时地将部分权力下放给他认为合适的人。在克伦威尔获得授权后，他代表国王对各个教区进行巡查，以克伦威尔为代表的委员会将权力下放给一些地方官员，要求这些人对各教区主教执行宗教改革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报告，而该委员会作为一种行政机构对镇压修道院的工作进行具体的指导。这是第一个明确的证据证明了这种委员会的存在，并且后来被称为“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Court of High Comission）就是从这种委员会中逐渐发展起来的。

如果从实质和形式上看，将特许证（Letters Patent）的措辞作为确定宗教高

---

[44] 中世纪的异端审判在 1500 年之前就已经不复存在，1500 年至 1530 年之间的异端审判与其他教会犯罪的普通审判没有实质性的区别。在这一时期，长期以来关于异端审判与普通审判之间的界限被打破了。这种打破长期以来异端审判和普通审判之间的界限的做法，对于宗教高等委员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45] 参见 *Letters and Papers, Henry VIII, xviii, part* i，p. 327.

[46]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Oxford: Clarendon Press，1968，p. 15.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等委员会开始的标准的话，第一个具有”宗教高等委员会“特征的委员会是由爱德华六世（Edward VI）[47]在 1549 年建立的。该特许证规定宗教高等委员会共有 25 位委员，[48]将权力赋予给主教、一些神职人员、国务大臣以及民事律师。它所赋予的权力十分广泛，该委员会可以对异端分子以及异端邪说进行“怀疑（suspectos）、调查（detectos）、告发（denunciatos）、审问[49]（inquisitos）和指控[50]（accusatos）”。[51]委员会将通过经宣誓的证人进行审查，重新接纳那些忏悔的人，并将那些顽固分子驱逐出教会，惩罚所有谴责或反对《公祷书》（ Book of Common Prayer）的人，并应将这些人送进监狱。此外，特许证还规定它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得到王国领域内所有官员的帮助。

玛丽一世（Mary I）[52]尽管重新对罗马效忠，但宗教高等委员会的性质是随着君主的宗教政策变化而变化的。由于宗教高等委员会之前在维护王权，打击异端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因此，玛丽一世沿袭了爱德华时代的规定，并建立了自己的宗教高等委员会。1557 年，她建立了由 22 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以更严厉的方式对异教徒进行处理。她列举了一些虚假且富有煽动性的书籍，以及对社会的安定和人民的生活造成恶劣影响的不端行为和暴行。为了进一步地阻止这类情况的发生，玛丽女王授权委员会以充分的权力，“允许委员会在英格兰王国的区域内，通过各种手段和方式，在十二名已经依法宣誓过的证人的见证下，调查所有的异端邪说、谬论、阴谋以及所有出版、散布、编造或提出反对我们或我们其中任何一方的虚假的言论”。[53]玛丽一世还对其具体工作做出了规定，例如它有权管辖所有在教堂中所犯下的罪行、针对教会财产的罪行、所有拒绝参加教会仪式的行为以及对流浪者进行严密的监督；在有适当的证据后，结合当事人的供词或通过足够的证人来了解事实和审判，或以任何其他必要的方式或手段，对违法者给予罚款、监禁或其他方式的惩罚；它应该对所有拒绝服从他们命令的人进行罚款和监禁，为出庭或执行法令收取保证金，并将所有的罚款证明给财政部门

---

47 爱德华六世国王，在位时间为 1547 年至 1553 年。
48 1550 年 1 月，爱德华六世增加了委员会委员的数量，将人数从 25 人增加到 31 人。
49 这里的意思是指法庭本身已经对其罪行进行了调查和处理。
50 这里的是指被另一方提起诉讼的人起诉。
51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 22.
52 玛丽一世女王，在位时间为 1553 年至 1558 年。
53 G. W. Prothero，*Select Statutes and Othe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Lurstrative of the Reigns of Elizabeth and James I*，Oxford: Clarendon Press，1898，p. 6.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收取，在执行过程中，可以接受所有世俗官员的帮助。[54]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伊丽莎白一世（Elizabeth I）[55]之前的宗教高等委员会是临时性的，每个成员都是指名道姓的，虽然一个成员的死亡并没有使整个委员会失效，但是却造成了一个无法填补的空缺，这确实使其效率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并且成员的死亡使委员会失效只是一个时间问题。在后来的伊丽莎白时代的委员会中，首席委员依职权（ex-officio）任职，因此在被撤销之前，宗教高等委员会是永久性的。

二、实际工作

这一时期，宗教高等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监视流浪者，镇压异端和维护特定的教会定居点，其工作的主要性质仍然是与宗教有关。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能，此时发展出一个重要的规定，即宗教高等委员会的成立必须满足有效“法定人数”（quorum）的双重条件，只有指定的部分委员才有权参加特定案件的审理。所谓的“法定人数”指的是爱德华时代的委员会将三人作为处理事务的最低人数，并规定了进一步的条件，要求三人中的一人应是某些特定的人，因此他们被描述为“法定人数”。[56]1549 年的特许证所任命的二十五人中的十一人是“法定人数”，包括七名主教、两名其他教会人士和两名国务大臣。这十一人中的一人和其他任何两人可以合法地行使赋予整个委员会的全部权力。这一规定使委员们的分工成为可能，因此委员会可以同时起诉不同的案件。玛丽女王没有指定任何法定人数，因此允许她的任何三名委员处理事务。

总的来说，这一时期的委员会虽然在名义上是宗教的，但是是完全在国王控制之下，缺乏作为一个机构的生命或连续性，其人员组成的弹性、其广泛的权力和极高的效率，使其成为国王的一种灵活的、适应性强的工具。“如果主要的主教、最能干的枢密院议员和最能干的民事律师不能以无限的权力和自由裁量权完成一个特定的目的，那是就代表英国最聪明的人和皇家权力都失败了。”[57]例如亨利八世利用委员会进行对异端的镇压；爱德华六世利用它剥夺了牧师的权利，

---

[54] Pocock，*Burnet's Reformation*，Oxford，1865，Ⅵ，p. 367—375；关于玛丽一世时期委员会的具体情况，还可参见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p. 35—48.

[55] 伊丽莎白一世女王，在位时间为 1558 至 1603 年。

[56]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 .45.

[57] David Loaders，*Power in Tudor England*，London：Macmillan，1997.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维护《公祷书》；在玛丽时期，它被用来剥夺爱德华时期的主教，恢复牧师的地位，并废除《公祷书》，重新确立天主教的地位。

第二节 伊丽莎白一世时期的委员会

一、伊丽莎白面临的选择

伊丽莎白登基时，国际国内形式极其复杂，国际上对其是否有资格继承英格兰王位颇有微词，而在国内，伊丽莎白又需要重整前玛丽女王严酷的宗教政策所造成的动荡局面，因此，为了更好地执行《至尊法案》和《统一法令》，伊丽莎白着手组建自己的宗教高等委员会。此时有两种选择摆在她的面前，一种是亨利八世和克伦威尔时代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在本质上是一种世俗的形式，主要由世俗的官员在特别的皇家权力下履行职责，较少的教会人士在官员的保护下，可以很好地完成实际工作；而另一种则是爱德华时代和玛丽时代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形式上是教会的，由神职人员和律师根据教会法开展工作。但是在伊丽莎白女王登基后发现，公开支持其宗教政策的神职人员很少，她无法保证有足够多的、可以信赖的人来执行。因此，《至尊法案》中的第八款，明确授予宗教高等委员会通过特许证可以获得几乎与亨利八世赋予克伦威尔的权力一样广泛的权力。“宗教高等委员会有权在我们英格兰王国的所有地方，负责巡查、改革、纠正、命令、所有的错误、异端邪说、犯罪、暴行和罪恶，在精神或教会方面拥有管辖权。”[58]

1559 年，伊丽莎白女王颁布了特许证，成立自己的宗教高等委员会，赋予其剥夺、恢复和任命神职人员的权力和对道德犯罪的管辖权。此外，还重申了免责条款，免除了所有与特许证相抵触的其他法规或其他授权。关于“法定人数”，一向谨慎的伊丽莎白要求有六名委员在场才能处理事务，并将法定人数减少到七人，即两名主教、一名国务大臣和四名律师。[59]

---

[58] Leland H. Carlson，“The Court of High Commission: A Newly Discovered Elizabethan Letters Patent, 20 June 1589”，*Huntington Library Quarterly*，Vol. 45，No. 4，Autumn，1982，p.300.

[59] G.W. Prothero，*Select Statutes and Othe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Reigns of Elizabeth and James I*，Oxford: Clarendon Press，1898，p. 227.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二、新工作的加入与程序的特点

在伊丽莎白时代，宗教高等委员会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其不仅仅是一个在紧急情况下进行宗教巡查的机构，委员会开始负责处理一些更接近于行政性质的工作。例如《统一法令》（第十三条）规定，宗教委员会有权向女王建议在装饰和服饰方面应该做出哪些进一步的改变。[60]因此，它被赋予了一个更加重要的职能，即女王可以就教会仪式、服饰的制定等方面向宗教高等委员会进行咨询。伊丽莎白女王要求宗教高等委员会仔细研究全年圣经课程的顺序，并制定一个新的日历；确保所有大教堂和教区教堂都使用“一种方式”正确地悬挂英文的十诫表。

宗教高等委员会特别注意审查联合教会（Collegiate church）是否滥用已经给予他们的将《公祷书》翻译成拉丁文的许可。此外，它还十分积极地进行新闻检查。1566 年和 1586 年的《星室令》（The Star Chamber Orders）都是应委员会的要求并在他们的指导下发布的，其目的是为了获得所有即将在伦敦出版或已经出版的书籍的准确信息。[61]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能，宗教高等委员会甚至依靠大量的私人线人来获取消息。

值得注意的是，行政工作的加入并不意味着之前像镇压异端性质的工作就不归属于委员会，事实上，像清教徒的监视和防范这类非常重要的特殊工作仍然属于它的工作范畴，最著名的案例便是宗教高等委员会成功挫败了以卡特怀特（Cart-wright）为首的长老会，并且为星室法庭的最终审判提供了证据。

这一时期宗教高等委员会的工作仍然带有很强的宗教巡查的性质，在具体的审判或听证会上，几乎没有一种固定程序的特点。如果说后世关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印象是非法的、专制的，很可能是对这一时期宗教高等委员会的固有印象所导致的。对于罪犯的审问，通常是委员们坐在罪犯面前，以其聪明才智所能想到的方式对罪犯进行询问，但审判很快就演变成一系列的指责和侮辱。例如 1567 年 6 月举行的一场听证会。[62]

首席大法官：你是谁？

怀特：尊敬的法官，我是威廉怀特

---

[60] Leland H. Carlson，“The Court of High Commission: A Newly Discovered Elizabethan Letters Patent, 20 June 1589”，*Huntington Library Quarterly*，Vol. 45，No. 4，Autumn，1982，p.302.

[61] Burn. John Southerden，*The Star Chamber: Notices of the Court and Its Proceedings: With a Few Additional Notes of the High Commission*，London：1870，pp. 311—315.

[62]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p. 56—60.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首席大法官：怀特，你的心就像魔鬼一样的黑。

怀特：不，我是上帝的子民。

首席大法官：你是一个轻蔑的家伙，不会服从任何法律。

怀特：不是这样的，我现在和将来都会遵守法律，因此，我拒绝违背良心的仪式，但不拒绝因此而受到的惩罚，我仍然是一个真正的国民。

首席大法官：你是我在这个委员会任职以来，在我面前出现的最邪恶的，也是最轻蔑的人。

怀特：我的良心告诉，我不是这样的。

首席大法官：怀特，之前你被释放，以为你会顺从，但你比以前更糟。

怀特：不是这样的。

首席大法官：你没有法律观念。

怀特：如果没有法律，我希望我能够像一个基督徒一样生活。

首席大法官：你会不受法律拘束吗？

怀特：我不会做错事，但如果我受到了错误的对待，就会这样。

首席大法官：你是一个叛逆者。

怀特：不，我是一个忠诚的信徒。

首席大法官：我向上帝发誓，你是一个非常反叛的人，如果时间允许，你会反叛你的国王。

怀特：主啊，我保证我的心对您和我的国王永远忠诚，即便你判我有罪，主也不会允许的。

首席大法官：把带他下去！

这场审判的基调比我们所知道的任何审判的细节都更明显地具有霸道性。根据这场审判，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时的委员会可能滥用了它的权力，犯下了不公正的行为。枢密院曾指责他们施以太重的刑罚，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将人监禁，或无端地进行长期拘留。针对宗教高等委员会的这种指责可能是来自于枢密院对极端错误行为的义愤填膺；但更有可能的是，枢密院正以这种方便的方式推卸对自己的责任。通常，枢密院希望一个人被拘留一段时间，但却不愿意或不能提出任何可以公开的理由。如果宗教高等委员会把一个人关起来，枢密院可以在适当的时候，在向议会请愿后，以非法拘留的理由将其释放。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第三章 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阶段

正如前面所说的那样，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宗教高等委员会所负责的职能越来越多。一个没有自己的主动权或责任、盲目执行枢密院命令的委员会逐渐形成了制度上的持久性和活力，而且，它不再是一个负责寻找违法行为的宗教巡查机构，而是变成了一个法庭，主要工作是审理当事人之间的案件，它通过常规程序进行审判，并根据先例进行裁决，一个巨大的变化正在将宗教高等委员会的委员们转变为一个法官。很难想象一个机构的性质会发生如此根本性的变化：曾经是临时性的组织变成了永久性的；曾经是任意性的程序变成了固定的；长期以来无限的管辖权开始受到约束。在研究宗教高等委员会向法庭转变时，我们决不能忘记这个机构的特殊性和反常性：在 1580 年之前，宗教高等委员会一直不只是一个委员会，而在 1580 年之后，它仍然不只是一个法庭。此外，本章所论述的管辖权和程序指的是1580年至1611年这一时期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管辖权和程序，因为 1611 年之后，由于受到普通法法官和清教徒的攻击，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管辖权和程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第一节 向法庭的逐渐演变

向法庭的转变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与罗马的决裂以及因失去教皇的管辖权而产生的司法纠纷，在司法和行政方面产生了很多问题，这些问题解决的重要性不亚于最初委员会被任命去进行宗教巡查。这些行政和司法纠纷存在的最明显的证据是，有许多人向议会提出请求，要求得到普通教会或普通法法庭无法给予的救济。[63]尽管英国教会一直坚定地反对教皇，宣称与教皇划清界限，但它仍然在某种程度上“接受”了传统的教会法。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于凭借某种不寻常的权力来执行相对普通的教会事务，习惯于从大主教或主教那里向更高的权威提出申诉。并且最重要的是，人们都拒绝接受大主教作出最终裁决，因为大主教的复审委员会笨拙、昂贵并且十分缓慢。[64]于是人们立即通过历史悠久的请愿程序向枢密院提出上诉，要求纠正那些通常没有司法补救措施的冤情。虽然当事人的情绪

[63] 尽管在都铎王朝时期，立法权迅速增加，但议会作为国王最高法庭，同时代人将其视为法庭而非立法机构。

[64] Anna Whitelock，*The Queen's Bed: An Intimate History of Elizabeth's Court*，Picador: Pan Macmillan，2015，p. 115.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十分高涨，但是与都铎王朝前几位君主所面临的更大的问题相比，这种诉讼所引起的问题就显得无足轻重了，国王或议会暂时亲自解决了重要的案件，并推迟了对永久性补救措施的考虑。直到伊丽莎白女王要编纂原始纯净的英格兰教会法，并建立一个特别法庭来审理根据教会法法产生的案件，这项问题才重新回到案台之上。

一、职能的细分

1565 年左右，枢密院开始考虑如何处理日益增多的请愿书。渐渐地，它开始将简单的案件提交给已经存在的高等委员会，作为议会急于摆脱的常规工作的一部分。枢密院曾写信给一位治安官，“我们从来没有想过要损害或妨碍司法，或妨碍高等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法官在这方面已经或将要作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因此，推荐由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法官发出的命令、法令和判决，以便你根据法律和正义的秩序适当和有效地执行。”[65]

由于人们发现宗教高等委员会很有能力处理这些事务，让所有人都感到满意，因此将这些案件提交给高等委员会就成了理所当然的事。之前对高等委员会进行的严密的监督被放松了，除非是在巡查之类的关键问题上。很快，起诉人发现他们可以自己直接向宗教高等委员会申请救济了。在这一事实明确确立并广为流传之后，诉讼人的数量就飞速增加，不仅包括那些受到严重伤害并对其他地方的补救措施感到绝望的人，还包括所有出于任何原因认为宗教高等委员会的管辖权和程序比其他许多已经存在的法庭对他们更有利的人。[66]当事人在该法庭的发展中所扮演的角色的十分重要。如果没有他们对其合法性的接受，如果没有他们对其作用的信赖，无论是皇家法规还是枢密院都不可能“创造”这样一个法庭并迫使人们诉诸于它。英国人民作为一个整体对有明显的青睐，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转变有着重要的意义。

为了减轻枢密院处理新一类案件的负担，这些案件数量太多、太小，不值得枢密院亲自处理，于是出现了一个新的法庭—专门为国王服务的、负责处理教会事务的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事实上，从一开始，它就行使着特殊的司法权，其

---

[65] *Privy Council Register*，*viii*，*p. 220*.

[66] Anna Whitelock，*The Queen's Bed: An Intimate History of Elizabeth's Court*，pp. 119—120.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权力取决于皇家特权，就像亨利八世时期，宗教高等委员会可以根据国王明确认为合法的管辖权和程序来审理案件。然而，一个机构的持久性和稳定性取决于其持续履行重要职责的必要性，而不是为执行可能收到的任何命令而经常相互联系。可以这么说，宗教高等委员会的永久性在一定程度上被掩盖了，因为其工作本质上是临时性的，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司法工作。当枢密院将由枢密院自己完成的日常工作交给委员会负责时，就迈出了一个看起来像建立一个机构的关键一步。[67]其常规性的司法工作可以在那些要求公正而又无法在其他法庭上获得公正的当事人之间的诉讼中找到。

在转变为法庭的过程中，早期委员会阶段的大部分工作的负担转移到更低一级别的特别委员会和教区委员会。对拒服兵役者的监视、对流浪者的防范以及对罗马教会士和牧师的驱逐，被移交给由大法官和普通法法官领导的特别委员会；类似的委员会也被派去监视港口，以防止这些人进入国内。[68]此外，宗教高等委员会处理不服从命令的工作也逐渐转移到了主教身上，这些条款允许主教通过自己的权力要求进行至高无上的宣誓、穿戴服饰等等。其他职责则由许多教区委员会负责，这些委员会仿照宗教高等委员会设立，但在权力上比它差得很远。大致从 1578 年开始，在爱尔兰、威尔士、达勒姆等教区陆续设立了教区委员会，直到 1611 年，大多数教区都有一个委员会，其目的是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从早期宗教巡查工作中解放出来，并使其完全投入到新的司法职责中。[69]虽然如此，但这并不意味着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放弃了早期所行使的任何权力，在紧急情况下，它仍然会行使这些权力，最好的例子就是之前提到的成功挫败以卡特怀特为首的长老会，并且为星室法庭的最终审判提供了证据。

二、成员的变化

宗教高等委员会成员的变化也有着重要的意义。为了确保有一个稳定的体制力量，其人员构成及选择标准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

[67] Philip Tyler，“The Significance of the Ecclesiastical Commission at York”，*Northern History*，vol.2，1967，p. 33.

[68] Leland H. Carlson，“The Court of High Commission: A Newly Discovered Elizabethan Letters Patent，20 June 1589”，*Huntington Library Quarterly*，Vol. 45，No. 4，Autumn，1982，p. 303.

[69] William Hylton Dyer Longstaffe，*The Acts of High Commission Court Within the Diocese of Durham*，pp. 77—81.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首先，如前所述，宗教高等委员会在这一时期负责更多的工作，新的职责意味着许多定期会议和更多的工作，但委员会中的多数人对这一事实无法忍受，他们经常以各种借口缺席日常工作，甚至到 1604 年还需要一定的压力来确保委员会成员之间的合作。工作量之大，以及没有工资或津贴的事实，都要求宗教高等委员会成员必须是勤奋和精力充沛的人。

其次，宗教高等委员会可以行使的实际权力因成员总数和“法定人员”的增加而大大增加。爱德华时代的法定人数很多，几乎占总人数的一半；玛丽时代的宗教高等委员会没有这种限制，因此有百分之百的“法定人员”；谨慎的伊丽莎白起初将法定人数减少到大约三分之一，但逐渐增加了“法定人员”，直到 1584 年占总人数的百分之五十五，1601 年占总人数的百分之六十二。[70]伊丽莎白在委员会中大大增加了那些与其他任何两名成员一起出席就构成有效法定人员的人数。这样的增加简化了它的分工，从而使同时进行不同的工作变得容易；也使得许多连续的会议成为可能，而不会对任何一个人造成太重的负担。这些简单的变化对于确保宗教高等委员会的灵活性和效率是非常重要的。

除此之外，“法定人员”的人员构成也发生了变化。1549 年的法定人数包括 9 名教会人士，其中 7 名是主教，还有 2 名非专业的国务大臣。1559 年的法定人员由两名主教、一名非专业的国务大臣和四名律师组成。[71]律师的数量逐渐增加，直到伊丽莎白统治末期，他们构成了法定人数的大多数，并包括大多数正规的法官。此外，在任命“法定人员”时，还考虑到了被选人员的固定住所。早期的委员会任命了没有固定住所的人，这是因为为了提高效率，委员们必须经常活动。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宗教高等委员会的成员都是从正式居住在伦敦的人中挑选出来的，这表明它有固定的趋势。这种稳定对于一个法庭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最后，几乎国家所有的机构都在宗教高等委员会中有成员。在教会成员方面，伦敦、温彻斯特、罗切斯特、切斯特、伊利和伍斯特的主教总是在委员会成员中，而选择这些主教不仅是因为他们的相对级别和重要性，还因为他们教区的特殊情况和他们应该需要特别的权威。这些教区要么位于从伦敦通往欧洲大陆的公路沿

---

[70]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p. 82—84.

[71] Leland H. Carlson，“The Court of High Commission: A Newly Discovered Elizabethan Letters Patent，20 June 1589”，*Huntington Library Quarterly*，Vol. 45，No. 4，Autumn，1982，p. 304.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线，因此很可能会受到异端的困扰；要么罗马天主教徒很强大，不服管教者的人数众多，被任命到这些重要教区的主教便成为宗教高等委员会这样一个机构的当然成员。[72]宗教高等委员会里世俗国家的代表是财政大臣、户部大臣、国务秘书，有时还包括一个或多个枢密院成员、大法官、律师、一名普通法法官、总检察长和副检察长、伦敦的记录员、两名请求法庭法官、两名大法官和拱门法庭院长。[73]

如此庞大的规模代表了宗教高等委员会有绝对的尊严和权威，经验和效率，以及在教会、法律和政治领域的拥有专业的知识。属于它的大量官员保证了许多不同职责的效率，使它成为英国最佳司法和行政经验的代表。然而，如果它要作为一个法庭获得成功，如果它要形成自己的制度力量和活力，这些人就必须长期在一起，以便形成团队精神，并建立关于形式、管辖权和先例的协议，只有这样才能使它作为一个法庭受到辩护人和起诉人的赞扬。它的裁决应该建立在对教规和成文法的保守解释之上，这样它们就会通过彼此之间以及与法庭自己以前的裁决之间的统一性和和谐性，自然而然地被后来的人所称赞，只有这样才能让人们对法庭行为的完整性和公正性产生持久的信心。

三、形式上和程序上的规范性

如果要成为一个法庭，司法形式上和程序上的规范性是必须的。之前的程序随意性还比较大，也就是说，宗教高等委员会仍然声称有权使用其对程序的自由裁量权，仍然声称他们选择的任何做法都是合法的。如果在受到挑衅时就露出它先前进行宗教巡查时的面目。但是，在当事人之间的案件越来越多的时候，为案件的审判做某种准备的必要性就变得很明显了；需要证据和证人来发现哪一方说了实话；宗教高等委员会不知不觉地陷入了法庭的做法之中。而在有现成的司法程序可以借鉴的情况下，教会人士也会采用他们最熟悉的形式。之前在教会法庭上所惯用的程序很快就被引入。

首先是坚持依职权宣誓，据此，被告在知道问题的主旨之前，就将要问他的

---

[72] Roger B. Manning，“The Making of a Protestant Aristocracy: The Ecclesiastical Commissioners of the Diocese of Chester，1550-98”，*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Research*，vol. 49，no. 119，1976，p.60 .

[73]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 89.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问题，发誓要说出全部真相。回答、取证、听证、辩护人以及类似的程序性事项也一一发生。对于正式听证会本身的具体程序，虽然宗教高等委员会长期以来一直保留着自己的自由裁量权，但这一时期，听证会上采用的形式也已经完全固定下来。

清教徒卡鲁（Carew）的案件发生在 1583 年左右。[74]他是在教区居民的诉讼中被逮捕的；他立即聘请了律师为自己辩护。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最后承担了对他的审判的义务。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传唤他在某个日期出庭，如果当时没有开庭，则在下次开庭时出庭。因此，卡鲁回家了，但他们又把他叫了回来，并强迫他在需要时提供出庭的担保。他和他的证人依职权进行了宣誓，并就一套他们没有见过且无法得到副本的条款接受了审查。并且在回家之前禁止他布道。伦敦的主教要求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发出逮捕他的命令，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没有听从这个要求。卡鲁表明我的律师说这是一件不合理的事情，因为我没有被警告过要出庭。因此，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推迟了行动，直到下一次开庭，届时卡鲁已经被他的律师警告过，并出席了会议。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向他提出了新的条款，当他坚定地拒绝对这些条款作出全面答复时，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以藐视法庭为由将他关进了监狱。从这个案件中我们可以看出，宗教高等委员会此时有了一个较为规范化的程序：它被用于这样一个案件，一个律师能够阻止逮捕一个著名的不服从的清教徒，理由是宗教高等委员会可以使用扣押来逮捕一个拒绝出庭的人，但由于卡鲁还没有被要求出庭回答这个指控，他不可能拒绝出庭，所以适当的程序是传唤或传票。1538 年或 1557 年的宗教高等委员会不可能会听从这样的请求。因为只要宗教高等委员会是宗教巡查机构，就拥有无限的裁量权，这样的要求在其面前是十分可笑和无力的。

职权的细分，人员的固定以及规范化的程序，使得宗教高等委员会成为一个真正的法庭。如果仔细考虑一下，就会发现以上这些发展不可能是它自己做的。虽然主要的推动力无疑来自于枢密院，它急于摆脱一个麻烦的、不断增加的准教会性质的事务。但从长远来看，无论是宗教高等委员会自身还是枢密院都无法创建一个法庭，如前所述，一个法庭必须依赖于起诉人的自愿求助，而且归根结底必须将主动权交给他们。毋庸置疑，宗教改革后主教权力的普遍软弱，从正规教

[74] 关于该案件的详细情况，参见 William Hylton Dyer Longstaffe，*The Acts of High Commission Court Within the Diocese of Durham*，London，pp. 258—266.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会法庭上诉的习惯，其他法庭复杂的程序，使得宗教高等委员会获得了发展的时机。而宗教改革使大量的教会诉讼不可避免，这些诉讼是由关于征用土地、传教、和缴纳什一税的纠纷所引起的。从经济变化（圈地和土地价格的空前上涨）中产生了一种新的、麻烦的案件，涉及对旧的折算和生产租金进行必要的重新调整，以适应新的价值标准。由于有如此多的争议，由于任何一方都有可能获得有利的裁决，再加上 16 世纪人们对诉讼本身的喜爱，起诉者们十分欢迎新法庭的到来。促进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发展的真正强大力量是其管辖权和程序的特点，这些方面使起诉人喜欢它而不是普通的教会法庭或普通法法庭。

第二节 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管辖权和程序

一、管辖权

在研究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管辖权问题时，为了更好地理解，将其管辖权分为原始管辖权、上诉管辖权以及衡平管辖权，事实上，上述三种管辖权都是该法庭的原始管辖权，因为它从未正式向其他任何法庭提出要求确认相互之间的司法关系，以允许上诉或假定在其他法庭存在平等的权力，但如果不作此分类的话，就无法对其管辖权有一个更清晰的理解。

（一）原始管辖权

在 1611 年之前，宗教高等员会首次以法庭的身份行使管辖权的特许证，就管辖权部分而言，几乎与 1559 年《特许证》完全相同。作为对法庭管辖权的授予，1559 年《特许证》被赋予了新的意义，“宗教高等委员会为教会事业的进步而被赋予了充分的权力”。

第三条规定：“任何个人或个人发表、发明或提出的反对我们，或反对本王国任何法律或法规，或反对对我国人民的治理和统治的异端观点、煽动性书籍、阴谋、虚假谣言、故事、煽动、不端行为、诽谤性言论以及任何犯罪行为，无论多么轻微，都要认定为行为不端”。而委员会在决定什么是违反“我国人民的治理和统治”方面的自由裁量权是绝对的。

第五条的内容更加广泛：“给予宗教高等委员会充分的权力和授权，不时地在英格兰王国的所有地方巡查、改革、纠正、命令、修正所有的错误、异端邪说、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犯罪、罪行、蔑视以及精神和教会方面的恶行，即使它们曾被英国任何教会当局审判过或尚未进行合法的审判；为了维护王国的和平与统一，根据王国的法律或法规所赋予和指定的权限和权力，可以合法地进行限制、命令、纠正、约束或修正”。[75]

这里留下的司法解释的空白很大，在司法层面上给“命令、修正和纠正”有一个明确的定义并非是一件容易的事儿，这些词如果从广义上做理解的话，就代表其认可所有可能的司法程序，并且在适用于当事人之间的实际诉讼时，“滥用”和“犯罪” 几乎可以在司法上进行任意地扩张，但特许证并没有给出明确的定义，这就表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在解释有关管辖权含义时的自由裁量权是绝对的。上述所规定的管辖权都是该法庭的原始管辖权：任何人都可以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管辖权允许的范围内开始任何诉讼，其决定将是最终的。

此外，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本身还可以依职权发起诉讼，因为按照传统惯例来说，法官有起诉罪犯的这种权力，并且在民法意义上，职务案件是最纯粹的原始管辖权类型。但为了方便起见，可以将其“原始管辖权”限制在那些实际上只有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可以审理的案件上。这些案件是少数异端邪说、分裂主义，以及一些严重的极端案件，在这些案件中，被告的地位或罪行的艰巨性要求采取简易程序或不寻常的惩罚。在这种情况下，很难将此类诉讼与它的巡查权分开，或许将这种情况下的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称为“教会领域的星室法庭”更为恰当。[76]

（二）“上诉”管辖权

在所有的管辖权中，“上诉”管辖权是最为重要的。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中，“上诉”一词与我们所熟知的意思有所不同：“上诉”一词原本指的是对一个已经在其他地方提出起诉或作出裁决的案件再次进行审理，但是从严格意义上来讲，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从未承认存在任何类似于从普通的教会法庭向其提出上诉的正式权利；更没有正式承认从主教法庭到大主教法庭以及从拱门法庭到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其他类似于“上诉”的程序。“纠错

---

[75] 关于 1559 年特许证的内容，参见 G.W. Prothero，*Select Statutes and Othe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Reigns of Elizabeth and James I*，Oxford: Clarendon Press，1898，p. 227.

[76] 徐飞：《论都铎王朝的宗教改革》，载《贵州民族学院学报》，1994 年第 4 期，第 87 页。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令状”一词通常用来表示对下级法庭在实体法问题上的作出的错误裁决的诉诸于上级法庭。由于大多数事实问题都是由陪审团来决定的，而陪审团的决定在司法上是终局的，这种做法必然使得只有在出现法律或形式错误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诉诸更高的法庭。“再审”一词的意思是另一个陪审团对事实问题的审查，理由是第一个陪审团受到了不适当的影响或得到了错误的消息。而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中，这些区别都不适用。在普通法意义上，对事实问题的“上诉”同对法律问题的“上诉”一样容易。但在宗教高等委员会委员成为法庭的法官之后，就不再使用陪审团，而且也不允许对纯粹的形式错误提出“上诉”。从职能上讲，对技术或形式上错误的纠正，是属于拱门法庭的。[77]因为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看来：“他们自己的法庭地位太高、地位显赫，除非已经或正在犯下真正重大的实质性错误，否则不会干涉已经在别处被提起的案件”。[78]

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提起“上诉”的理由并不是下级法庭超出其管辖权或没有遵守法律等技术方面的证据，而是一个明确的推定，只要原告提出有效的司法推定，认为自己被冤枉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就会进行审理，要么作出最终判决，要么根本拒绝受理。这种假设加上证明下级法庭未能充分解决引起诉讼的争端的证据，以及由于败诉一方不服从而无法执行判决，或下级法庭没有彻底调查事实，这些都被认为是“上诉”的优秀和有效的理由。事实上，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根据案情审理每一个案件，听取所有可能的事实证据，审查辩护人提出的关于实体法的任何问题，并假定该案件以前从未被充分审理，其关注的是整个争议事项，而不是其中的某些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在“上诉”的问题上仅限于严重的罪行，或者是调整关于实体法的重要司法意见。

这一管辖权的形成具有重要的作用。在英格兰，主教的司法权本身就十分的弱小，而宗教改革已经削弱了其司法中固有的一点力量。中世纪的教会曾希望通过害怕今后受到惩罚来迫使服从，但如今没有人会害怕这种惩罚。而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所拥有的罚款和监禁的权力，正好成为新的替代者，主教未能执行的任何类型的判决、法令和程序都会“上诉”给该法庭具体实施。因此，后者实际上成了正规教会法庭的支柱，到 1600 年时，它被认为是唯一能够执行教会法律的

[77] 拱门法庭指的是由坎特伯雷大主教领导的坎特伯雷教区的主教法庭，该法庭最初称为坎特伯雷法庭，后来被称为拱门法庭。

[78] Burn，*The Star Chamber: Notices of the Court and Its Proceedings: With a Few Additional Notes of the High Commission*，p. 22.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权力。正如惠特吉夫特所说：“这就是我们惩罚和约束那些拒绝遵守法律和秩序者的手段；如果没有宗教高等委员会，整个教会法将会是一个没有灵魂的躯壳。”[79]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仅仅知道委员会的存在就足以吓得大多数顽固不化的罪犯不得不服从”。[80]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事实也深深地烙刻在在诉讼当事人的脑海中，即如果该法庭能够审理此类上诉案件，那么它就可以在一审中审理这些案件，因此各方很快就开始将他们的案件直接提交给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这样就形成了与普通教会法庭的并行管辖权，并很快成为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管辖案件的主体部分。

（三）衡平管辖权

除此之外，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还在教会案件中行使衡平管辖权，并履行请求法庭在教会诉讼中的职能，这是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管辖权中最古老的分支，并且在 1590 年末实施的当事人与当事人之间的诉讼中构成了最多的部分。[81]因此，在这些案件中，起诉人最经常请求议会行使王室的权力来是他们获得救济。议会很早就开始将这些案件移交给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在那里，程序的普遍非正式性和未确定的管辖权对诉讼人是一种积极的帮助，并增加了他获得补救的机会。在这个时候，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愿意为没有补救措施的案件提供救济，并为太穷的人提起诉讼。在该法庭，只要原告能够证明他的伤害是实质性的，或者能够令人满意地证明他的贫穷和他的案件的优越性，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就可能给予救济。总的来说，其管辖权的这一方面是最被民事和普通律师广泛认可的，而且几乎没有人反对。很多年来，在这些案件中都没有人提出管辖权的问题，证明实质性冤情的真实性将确保补救措施的实施。像衡平法庭一样，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拥有强制具体履行其命令的权力，并通过担保或罚款和监禁来确保其得到遵守。这项权力大大增加了其管辖权，因为它被认为赋予了强制履行义务、承诺、宣誓或任何教会或成文法可能要求的肯定性的权利。除了已被承认为教会的案件之外，它还经常提出申诉，要求拥有目前已被普通法法庭吸收的广泛管辖权，包括遗嘱

---

[79] John Strype，*The Life and Acts of John Whitgift*，Oxford: Clarendon Press，1822，pp. 266-267.

[80] Burn，*The Star Chamber: Notices of the Court and Its Proceedings: With a Few Additional Notes of the High Commission*，p. 29.

[81] Ronald A. Marchant，*The Puritans and the Church Courts in the Diocese of York，1560-1642*，London: Longmans，1960，p. 125.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检验和离婚、诽谤、伪证、亵渎、酗酒、通奸、通奸以及一切道德上较轻的罪行，还有现在在衡平法中审理的大量案件，以及根本没有补救措施的大量案件。[82]

（四）管辖权的限制

然而，虽然它的管辖权是十分多样和广泛的，但是并不是无限的。事实上，对其限制还是十分明确的，虽然这些限制有时候并不能得到很好的遵守。

首先，它只能承担对人的管辖权，只能对某些人对某些特定的人所持有的合同或侵权行为具有管辖权，不考虑所涉及的财产的性质。而且，这些诉讼必须是基于公认的教会权利或义务的诉讼，或针对教会成员的诉讼。

其次，另一个真实情况的限制是，像其他法庭一样，当事人与当事人之间的案件不能由委员们发起，只有在实际诉讼中被提交给它时才接受管辖权。

第三个具有重大影响的限制是，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管辖权不仅限于人身案件上，而且是在刑事案件上。尽管在实践中，由于起诉人的渴望、辩护人的聪明才智、管辖范围的宽松以及委员们自己对增加其管辖权的愿望导致有实际的出入，但要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中实施纯粹的民事诉讼仍然不容易。此外，还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所管辖的地域范围进行了限制，起初是在英格兰，有时是在英格兰和爱尔兰，偶尔会涉及到整个王国。[83]最后一个限制是随着特许证的不断完善，导致这些文件有了更加精确和明确的语言，宗教高等高等委员会法庭再想像之前那样“钻法律的空子”就不会那么容易了。[84]

二、程序

事实上，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影响力和受欢迎程度的秘密在于其程序而非其管辖权。对于起诉者来说，该法庭的程序、扣押令状、具体履行的担保、酌处的罚款和监禁，以及法庭工作的速度和其裁决的公平性是吸引自己的主要原因。它的程序与普通教会法庭的程序之间的差异导致了许多起诉人向它求助，而它的

---

[82] Joseph Robson Tanner，*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Reign of James I，A.D. 1603-1625 with an Historical Commentary*，p. 140.

[83] Peter Clark，“The Ecclesiastical Commission at Canterbury, 1572-1603”，*Archaeologia Cantiana*，vol. 89，1975，p. 185-186.

[84] Burn，*The Star Chamber: Notices of the Court and Its Proceedings: With a Few Additional Notes of the High Commission*，p. 38.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程序与普通法法庭的程序之间的差异则是另一类起诉人出现的原因。如果说在后来的岁月里所进行的如此激烈的斗争主要是针对 的是其管辖权，那么其中也有一小部分是针对其程序的，如果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程序不那么有效和高效，关于它的整个争论也许就不会达到这样的程度。

（一）类型

《特许证》在很大程度上将程序留给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自行决定。

第三条规定“可以通过十二个合法的好人的誓言和证人，以及其所能想到的所有其他方式和手段进行调查”；

第九条规定“可使用和设计一切其认为最合宜和必要的政治方式和手段来审判和搜查所有的地方”；“在通过当事人的供词或合法证人或任何适当的手段充分证明后，可惩罚任何人的罪行”；

第十条“对罪犯的宣誓进行审查”。[85]

这些条款一开始并没有被用来构建一个法庭，但随着其性质从一个为某些特别任务而被短期召集的官员机构转变为一个永久性的法庭，这些条款在经过一些简单的修改之后便被重新使用。

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审理案件的程序可以分为常规的全体会议程序和简易程序。普通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而重要的刑事案件则适用全体会议程序。[86]法庭受理的绝大多数诉讼是由一方对另一方提起的诉讼，称为依职权起诉（ex-officio promoto）。另一种是依职权诉讼（ex-officio mero），指法庭本身根据某方提出的有关犯罪的资料，对某些罪犯提出的起诉，或者在较少的情况下，根据高等委员会法庭自己收集的资料提出的起诉。[87]二者在程序上的差异在于当案件处于初步阶段时，法庭代替一方当事人提供初步指控的材料，其可以指定一名辩护人对被告进行辩护。依职权提起的诉讼一旦开始，就被称为依职权混合诉讼（ex-officio mixto），因为诉讼虽然由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提起，但它们仍然遵循常规的程序，因此具有两种方法的特点。无论是在哪一种诉讼中，常

---

[85] G.W. Prothero，*Select Statutes and Othe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Lurstrative of the Reigns of Elizabeth and James I*，pp. 230—238.

[86] Cosin，*An Apologie for Sundrie Proceedings by Lurisdiction Ecclesiasticall*，Lodon:Deputies of Christopher Barber，1953，pp. 48—50.

[87]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 108.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规的全体会议程序可能会改变为更加迅速和秘密地简易程序，并且较少受到先例的控制。

（二）常规程序

常规的全体会议程序通常是这样进行的。首先是由原告的代诉人或法庭制定包含案件理由的诉状，即原始诉状，该诉状必须由原告的辩护律师和高等委员会法庭成员接受并签署，以作为诉讼的充分依据。然后，通过一份名为“传票”的令状，被告被命令回答指控，如果被告是一名逃犯，则可以通过扣押令状将他强行带到法庭。送达上述传票的信使必须在返回时做出宣誓，证明传票已送达被告人本人，或留在他家，或张贴在被告所在的教区教堂门上。被告在出庭时被要求进行宣誓，就他被指控的这件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如实陈述。被告宣誓后，原告或法庭的代诉人可以在最初提出的条款之外提出补充条款。被告在宣誓后对于上述诉状的回答会被记录下来。如果被告此时仍没有代诉人和辩护律师的话，法庭会为其进行指派。

案件现在可以通过两种方式之一继续进行。如果原告认为被告的回答对其不利，在这种情况下，原告可以立即申请听证。但如果原告接受被告的全部答复为真实，就不能再进行否认；另一方面，如果被告对于指控未进行质疑或否认，原告的指控就会被认为是真实的。实际上，原告通常会认为即使对被告的答复作出最有利的解释，也不能使被告免于被指控。但被告的辩护人可能会要求原告证明他的一些已经被被告否认的指控，或者可能要求有时间通过证人证明一些尚未被接受的事实。此外，如果是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自己起诉的大多数重要案件中，唯一使用的证据是被告的回答。通常的做法是，在至少三名委员出席的听证会上，原始和补充诉状以及被告对这些诉状的答复都被公开宣读。原告的辩护人指出针对被告的内容，而被告的辩护人进行回答。[88]委员们逐一发表意见，书记官根据多数人的决定起草判决书。

通常，原告必须用除被告回答之外的其他方式向法庭证明他的指控。在这种情况下规定了“争议期间”（terms probationary）。[89]在此期间，每一方都可以提交书面证据，每一份文件都应由其辩护律师签字批准，辩护律师应就其对手的

---

[88] Burn J. S.，*The High Commission Notices of the Court and Its Proceedings*，*London*：*J.R. Smith,1865*，p.16.

[89] William Hylton Dyer Longstaffe，*The Acts of High Commission Court Within the Diocese of Durham*，p. 120.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任何不当行为或任何不必要的拖延或麻烦向法庭负责。每个人都可以提出任意数量的疑问让对方回答。当所有的证据都被采纳后，原告的辩护人提议进行审理，法庭向被告发出一份指定日期的通知。接下来法庭会让两名辩护律师提交一份完整的案情摘要，并在开庭前足够多的时间内，让两名辩护律师仔细阅读对方的案情摘要。

在案件审判的当天上午，至少有三位委员在某个公共场所会面，以最终决定证据是否可采、回答是否充分、反对的力度、某些证词的确切价值等相关内容。[90]预审的目的是要处理掉所有可能阻碍下午开庭的因素。在此期间，任何一个辩护人都可以要求另一个人证明任何陈述，但是经过修改的案情摘要，如果得到在场委员的批准和签署，以后就不能作为证据问题被质疑。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出抗辩或任何其他技术上的异议，但他必须接受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最终裁决，并且此后不得质疑案件的技术正确性。

下午是正式审判，程序大概是这样的：宣读原告的诉状（当天上午批准），然后宣读被告的答辩状；原告的辩护人发言；被告的辩护人发言，双方都不得打断对方；任何一方或其证人的每一个回答都由法庭指定的书记官记录下来，并将副本提供给其双方。[91]所有需要提交给法庭本身的论点和诉状都是书面的。当原告提出异议时，被告可以提出反对或异议，原告进行答辩来回答，被告则抗辩来回答，如此反复，直到双方都用尽其聪明才智。双方通常都必须通过对证人的询问和取证或其他书面证据来证明其陈述。每个人都可以让对方就他可能准备的任何问题接受审问；最后是法官分别发表意见，书记官宣布判决。如果一切顺利的话，这就是诉讼过程。

但是如果被告是一个顽固分子，事情就麻烦许多。如果被告试图逃避传票的送达，或无法找到被告的情况下，允许通过将传票留在他家，或将其贴在教区教堂的门上来进行建送达。在这种送达完成并向法庭证明之前，无法认定被告因此而藐视法庭。如果送达后他拒绝出庭，虽然可以发出扣押令以逮捕他，或者向他发出通知，传唤他在某日之前出庭，并处以指定的罚款。这些都可以重复进行，并且增加罚款，直到他出现为止；但如果他仍然缺席，除了不断地增加罚款，似乎没有什么更好的办法了。此外，如果他被扣押并被带入法庭，那么他可以通过

---

[90] Burn J. S.，*The High Commission Notices of the Court and Its Proceedings*，p.45.

[91] Burn J. S.，*The High Commission Notices of the Court and Its Proceedings*，p. 48.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拒绝依职权宣誓，或只回答向他提供的部分问题来阻止诉讼的进行。依职权宣誓要求一个人如实回答他所知道的一切，这在诉讼程序中是非常重要的。在被告宣誓之前，他不能被审问，在他的审问完成之前，他不能被审判，因为人们认为在这之前，法庭没有任何理由进行审判。[92]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自始至终只对被告本人有管辖权，只能对他的个人或个人财产（通过罚款）进行处罚，并且只能执行他们可以迫使他本人执行的法令。

（三）特点

这一时期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审理案件的程序至少从外表上看，与当时普通法法庭审理刑事案件的程序非常相似。1550 年至 1637 年间普通法的刑事审判有如下特点：

首先，囚犯在受审前或多或少地被禁闭，无法为其辩护做准备。他接受了询问，回答被记录下来。

其次，他事先没有得到对他不利的证据的通知，在审判时提出书面或口头证据时，他被迫尽可能地为自己辩护。他在审判前和审判中都没有律师。

第三，在审判中，没有我们所理解的证据规则。证人不一定与囚犯面对面，也不要求出示文件的原件。

第四，第四，共犯的供词不仅被接受为不利于对方的证据，而且被认为是特别有力的证据。

第五，犯人似乎不被允许为自己传唤证人；但他是否被传唤并不重要；因为他没有办法确定他们会提供什么证据或促使他们出席。[93]

陪审团根据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或他们自己对案件的了解来决定事实问题。法官作出裁决。我们可以看出，无论是普通法法庭审理刑事案件，还是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审理案件的程序，二者审判的本质是对犯人的询问。然而，尽管在程序和对囚犯的共同敌视态度上有这种表面上的相似性，但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程序和普通法的程序之间还是存在着某些根深蒂固的不同之处。

首先，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审判是书面的，而且是私下进行的，或者至少

---

[92] Mary Hume Maguire，“Attack of the Common Lawyers on the Oath ex officio as Administred in the Ecclesiastical Courts in England”，in Essays *in History and Political Theory in Honor of Charles Howard McIlwain*，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36，pp. 138-140.

[93] Stephens，*History of Criminal Law*，London，1883，p. 350.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是在法庭之外进行的，其大部分过程都是如此。这是因为一个主要以书面形式进行的程序必然是主要在法庭外和私下进行的，也就是说，被告很少真正了解审判的性质或目的。通常，唯一的疑点是委员会法庭能在多大程度上证明被告的“错误行为”。[94]审判的隐私并不被认为是令人反感的。因为每一方都从法庭那里得到一份关于每个证人所说内容的宣誓声明，他们都不认为自己有必要亲自到场。每一方的诉状都必须在法庭审理前很长时间由其对手阅读和回答，因此要求任何一方进行口头诉状都是多余的。被告人的安全似乎不在于有听众在场，而在于有权请律师，事先知道在最后听证会上将提交给法庭的所有内容，并能够提出有利于自己的论据和证据。而普通法的审判完全是口头的、公开的，并且是在法官和听众面前进行的。

关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书面程序，如果对于只熟悉普通法审判的人来说，宗教高等委员法庭会的程序本身似乎就是一种冤屈，因为它不公开透明且可能会损害当事人的利益。但事实上，书面程序虽然在一些方面可能不如口头程序那样迅速和便宜，但该法庭的审判至少与普通法的审判一样迅速和便宜。每一方都必须得到其对手诉状每个阶段的副本，但为了防止伪造和随之而来的复杂情况，副本必须由一些官员制作，而这些官员必须得到报酬。如果有这么多的书面阶段，每一个阶段都需要委员的批准，有些还需要法庭在正式开庭时批准，那么拖延有时是难以避免的。然而，其中的大部分，以及随之而来的大部分费用都是由当事人和他们的辩护人而不是高等委员会法庭造成的。辩护人提出的进一步拖延或延长诉讼时间的请求不计其数。这是因为 17 世纪人们的诉讼倾向造成的。当时辩护人的策略之一就是尽可能地拖延对方的时间，耗费对方的金钱，在其他法庭上尽可能多地提起无聊的诉讼来“骚扰”他，以迫使对方承担更多的费用。[95]同样，诉状越长，律师的费用就越高。大量的证据来表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没有任何理由允许拖延或使得费用增加，因为这意味着其要付出更多的时间和麻烦，却没有任何收益，因为尽管登记员、书记员和信使都有报酬，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委员们却没有。而在普通法法庭，诉讼的很大一部分费用是作为工资和津贴的一部分给法官和法庭官员的，拖延和长期诉讼意味着法官和律师的费用增加。

其次，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程序试图阐明所有可能的事实，并证明或反驳

---

[94] Burn J. S.，*The High Commission Notices of the Court and Its Proceedings*，*London*：*J.R. Smith,1865*，p.51.

[95]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 278.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每一个事实，因为从理论上讲，案件必须被完全证明，而每一个事实，无论多么微小，都可能具有价值。因此，在案件开始时没有任何东西被承认。而普通法努力地将法律和事实分开。整个案件被缩小到一个点，即争议点，对该争议点的裁决就意味着案件的解决，因此，所有对争议点不重要的事实往往都被当事人承认。[96]

第三，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审判在本质上是由证人和严格的证据规则进行的审判。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证据可以分为四种，即证人、供词、文件和间接证据。[97]只有从这些证据中的任何一个都可以创造出一个“完整的证据链”，才能定罪。最有力、最完整的证据是两个目击证人的证词一致。但由于很少有这样的证据，完整的证据通常是从其他证据的组合中推导出来的，这些证据即使是具体的、准确的，也必须经过十分严谨的推敲（因为不如完整的证据），以便显示其相对于两个目击者的证词的价值。在确定这种间接证据的相对价值时，由某一特定事实引起的对某一方有利或不利的推定被认为是非常重要的，并被认为创造了一个举证责任，在消除之前对被告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这些推定占据了最重要的地位。原告对被告的指控给他的清白带来了怀疑，这种怀疑在消除之前必须存在，而且在理论上也不可能是有害的，因为除非他的犯罪证据完美无缺，没有任何怀疑的可能，否则他就不能被定罪。[98]如果没有当事人的供词，或者没有两个证人，就不能定罪。因此，原告提出了一个不利于被告的推定，而被告的回答应该反驳这一推定，并通过提出对自己有利的类似推定，将举证责任转移到对手身上。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实践中，最关注的是通过书面诉状转移推定和举证责任。

---

[96] Stephens，*History of Criminal Law*，p. 336.

[97]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 116.

[98] Mary Hume Maguire，“Attack of the Common Lawyers on the Oath ex officio as Administred in the Ecclesiastical Courts in England”，in Essays *in History and Political Theory in Honor of Charles Howard McIlwain*，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36，p. 133.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第四章 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受到的攻击

宗教高等委员会最初的成立的目的就是为了镇压那些反对派，其获得了广泛权力和无限的自由裁量权，用以处理那些出于各种原因反对新宗教制度的人。因此无论是罗马天主教徒还是清教徒，很难希望这些人会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有好的评价，在他们看来，如果不是因为委员会，他们根本不会受到任何惩罚。[99]此外，在近两个世纪的时间里，教会的道德管辖权让人们十分厌恶，而当宗教高等委员会接受这一任务时，对这种权力的厌恶自然而然地也转移到它的身上。再加上在进行新闻检查制度时，其与那些日益增多的、要求思想和言论自由的人的想法背道而驰。基于以上这些理由，那些反对者们将宗教高等委员会视为是暴虐、野蛮和压迫的代表，是自由以及真理的敌人。但如果从另一个角度出发，宗教高等委员会并不认为这些任务是令人反感的，而是十分正确的，是控制宗教高等委员会的国家和教会决定对清教徒或罗马天主教徒的打压，维护道德管辖权以及审查新闻出版。宗教高等委员会被明确任命执行肯定会遭到强烈抵制的工作，其行为方式肯定会被受害者认为是压迫性的。因此，这表明宗教高等委员会并不是真的很野蛮和严厉，而是当时在英格兰存在着十分激烈的冲突，即哪种宗教才是救赎所必需的。当国家已经选择了一方时，宗教高等委员会也被任命通过自认为必要的强制手段来确保教义的遵守。可以这么说，以维护王权至上为宗旨的宗教高等委员会，其存在本身就证明了反对派的存在。

如果说早期的攻击是十分随意、没有组织性、系统性的话，在正式成为法庭之前，在基于法律理由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管辖权或程序的系统的攻击也是不存在的。需要注意的是，不要将早期对委员会及其宗教巡查权的攻击与基于法律理由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管辖权或程序的系统反对混为一谈。本章所要论述的是第二种情况，即有系统地针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程序及管辖权的攻击，包括清教徒的攻击和普通法法官的攻击。

第一节 清教徒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攻击

一、攻击的开始——拒绝依职权宣誓[100]

[99] Stoughton，*An Assertion for True and Christian Church Policy*，pp. 338—342.

[100] 如前所述，依职权宣誓是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最重要的程序，同时也是其最具争议的规定之一。职权宣誓是自玛丽一世之后教会法庭就拥有的程序，它强迫被告宣誓如实回答即将被提问的所有问题，而这些问题在宣誓者宣誓之前不被告知，因此一直存在很大的争议。但是它是法庭审判的一个非常重要程序，如果被告拒绝宣誓或者宣誓只回答一部分问题，都将使审判无法进行，所以如果被告拒绝宣誓，将被处以巨额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清教徒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攻击开始于1584年，惠特吉夫特（Whitgift）的《二十四条款》（Twenty-four Articles）发布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要求在被告依职权宣誓后，必须接受《二十四条款》的审查。[101]事实上，这项工作仍带有很强的宗教巡查的色彩，这是转变为司法听证会所带来的职能的混乱。而正是这种混乱，给了清教徒可乘之机。

清教徒从各种渠道了解到，如果真实地回答这些条款，不仅能为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提供法律上完美的证据来证明自己的不顺从性，而且更重要的是，这会暴露他们在英国教会内建立长老会制度的深层计划。而如果不说实话的话，则会有犯伪证罪的风险，因为宣誓而不说实话，就是犯了伪证罪。由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程序要求，如果想要证明被告的罪行，最佳的证据就是他自己宣誓的证词中的承认。清教徒可以肯定的是，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并没有掌握足以证明他们有罪的直接证据，因此他们认为，如果他们能够避免宣誓，从而不作证，他们就不可能被定罪。在进行了周密的准备后，清教徒最终决定拒绝宣誓，并以各种理由为自己辩护，说“依职权宣誓是在迫使一个人给自己定罪，这是不公正和残酷的，是违背了道德，与圣经不一致”。[102]

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当然知道清教徒心中的那些秘密。于是，它宣布清教徒为拒绝宣誓所提出的理由只是阻挠执行正义的借口；誓言本身不包含任何陷阱，也不是任何意义上的不公平或压迫的工具；被告必须以最完整的方式进行宣誓，发誓要真实地回答问他的问题。“一个无辜的人，不可能因为如实回答他从未见过的、关于他没有犯下的罪行的任何问题而受到伤害；拒绝宣誓的唯一的理由是这个人自己知道他是有罪的，宣誓会合法地给自己定罪”。[103]

事实上，如果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真的想要惩罚一个人的话，不管他是否有罪，它都会把一个无辜者的证词歪曲为有罪的供词，拒绝誓言也不能使他免于被定罪；因为它被授权可以以任何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审判。依职权宣誓本身就证明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诚意，也证明了它只打算给那些它可以通过普通司法手段证明有罪的人定罪。因此，当知道清教徒拒绝宣誓时，宗教高等委员会

罚金甚至监禁，直至宣誓为止。

[101] Cosin，*An Apologie for Sundrie Proceedings by Lurisdiction Ecclesiasticall*，Lodon:Deputies of Christopher Barber，1953，p. 111.

[102] Roland G. Usher，Presbyterian Movement in the Reign of Queen Elizabeth，*Camden Society*，1905，p. 185.

[103] Ronald A. Marchant，*The Puritans and the Church Courts in the Diocese of York，1560-1642*，London: Longmans，1960，p. 89.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法庭丝毫没有掩饰自己的蔑视。“难道清教徒以为上帝相信不发誓比发誓更值得相信吗?”[104]

对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反击，清教徒们进行了思考：如果可能的话，最好不发誓；如果必须发誓的话，即使发誓了也没关系，因为自己正在执行主的旨意；那么，仅仅是因为必须要说出真相，就应该把自己交到那群“刽子手”的手中吗？但当时的情况已经不容清教徒进行更细致的思考，他们更急于通过阻止宣誓来使自己摆脱困境，甚至试图从枢密院或女王那里获得一项命令，禁止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使用宣誓。他们似乎觉得这样就能解决困难。因此，大量的请愿书被寄给了有影响力的贵族和伊丽莎白本人，但遗憾的是这个手段没有奏效。随后，清教徒的领导人开始不断尝试进行法律攻击。

二、艾伦和卡鲁案——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合法性的质疑

1584 年 11 月，艾伦（Allen）和卡鲁（Carew）向枢密院投诉，说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程序是非法的，因为该法庭拒绝保释，而英国的法律允许保释。此外，根据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自己的规定，逮捕令必须由三名委员共同签署，但很多时候，“人们都是通过教区以外的私人信件被逮捕的”。[105]换句话说，他们认为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没有遵守自己的程序，甚至直接说自己没有义务做出全面且真实的回答，因为依职权宣誓这种程序方式完全违背了英国法律和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规定。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随后以藐视法庭罪将其送入监狱后，卡鲁表示在事实得到充分证明之前无权将其投入监狱，这种监禁是违反英国法律的；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根本就没有获得审判自己的权力，其权力仅限于巡查和纠正严重违反教会律法的事实。

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对这种否认自己合法性的行为的回击十分简单粗暴，就是将这些人以藐视法庭罪送入监狱。

于是，清教徒立即向议会请愿，要求废除依职权宣誓。除此之外，他们还要求对传票进行改革，包括指控事项和被告的姓名。对这份请愿书，各个主教的态度十分明显，声称“开除教籍的办法与依职权宣誓共存亡！要么主教在被告否认

---

[104] F. D. Price，“The Abuses of Excommunication and the Decline of Ecclesiastical Discipline under Elizabeth”，*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vol.57，no.225，1942，p.71.

[105] 该案的具体情况，参见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p. 127—130.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事实的情况下将其开除教籍，要么就依职权宣誓”。[106]而下议院的态度就显得暧昧了许多，下议院部分地接受了清教徒的请愿书，并随后与上议院进行磋商。说，“毕竟清教徒的要求不多：只要求改革和纠正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对王室的特权、英格兰王国的法律、自由和习俗、以及古老的教规的滥用行为就可以了，其权力应根据特许证的内容进行严格的解释。”[107]这个案件导致下议院实际上通过了一项法案，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权力进行限制。

三、巴鲁案——另一种方式拒绝依职权宣誓

1586 年左右的巴鲁（Barrow）一案使得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程序受到了严重的考验。巴鲁坚称自己没有义务回答有关犯罪或违法的问题。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用了各种办法，试图让他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宣誓，但巴鲁一直拒绝回答任何问题，要么它必须在没有任何宣誓的情况下继续诉讼下去，要么就只能停止诉讼。例如在审判巴鲁时，惠特吉夫特问道：“你的职业时什么？你是否说过类似于英格兰教会的这些话？”而巴鲁的回答永远都是“当你拿出你的证据时，我就会回答。”[108]最后，由于巴鲁拒绝宣誓，拒绝提供担保，也拒绝正确回答任何问题，他被送到了监狱。八天后，当他再次来到法庭时，这次他表示如果能先看到对他准备的问题时，就会愿意宣誓。然而，当惠特吉夫特向他宣读这些问题时，他立即拒绝宣誓如实回答任何问题。于是他又被还押到监狱，让他在监狱里“反思”了五个月。

随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来处理巴鲁一案，此次出席的包括两位首席大法官、卷宗官、坎特伯雷大主教、温切斯特的主教等等一系列重要的人物。但是这种威严的司法权威阵容丝毫没有动摇巴鲁不宣誓的决心。惠特吉夫特被迫作出了让步，免除了依职权宣誓，甚至允许巴鲁自己写出回答，但这一切都没有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和以前一样，没有任何办法。在随后著名的清教徒卡特怀特在接受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审判时也模仿了巴鲁的策略，拒绝依职权宣誓，并且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每一项司法程序都提出反对，以至

---

[106] Roland G. Usher，*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English. Church Vol.II*，p. 88.

[107] G.R.Elton，*The Tudor Cons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Cambridge：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Press，1962，p. 223.

[108] 关于该案件的情况，参见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p. 131—135.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于最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被迫请求星室法庭提供援助，借助星室法庭的权威性来吓唬清教徒。[109]

通过这一系列做法，清教徒成功地证明了可以通过拒绝依职宣誓，来对抗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管辖权。当然，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可以将清教徒全部监禁，让他们在监狱中度过余生，或者以蔑视法庭而没收清教徒的全部财产。但这么做是不合适的，因为诉讼的目的是为了向公众揭示真相，并通过正式和正规的程序在正规的教会法庭上证明清教徒的做法是非法的，教会有明显的法律依据来惩罚这种行为，而且完全有能力通过自己的机制来这样做。在这一点上，它明显地失败了，以至于枢密院认为最好不要这么严厉地处理罪犯，因为把他们关得越久，就越代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越没有能力处理案件。[110]事实上，如果此类案件发生在委员会成为法庭之前，事情就变得简单得多，那时的委员会可以通过任何手段，甚至可以不经任何程序来处理这种顽固分子。但可惜的是，该案件发生在法庭阶段，宗教高等委员会此时作为一个法庭，必须按照既定的程序来处理案件。

四、考德雷案——对教会管辖权的攻击

与此同时，罗伯特-考德雷（Robert-Cawdry）从另一个角度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进行了完全不同的攻击。考德雷是一位清教徒牧师，他因不服从命令而被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剥夺了权利。尽管案件已经作出了判决，但经过考德雷的仔细考虑，他发现，自己唯一的胜利机会在于证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裁决没有遵守宗教改革法规的某些文字规定。因此，他以侵犯罪向王座法庭提起诉讼。原本已经在教会法庭结束的案件，现在又要在普通法法庭上再次审理。

考德雷的观点如下：首先，《统一法令》只允许对第二次犯罪进行剥夺，而他是因第一次犯罪而被剥夺的；其次，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在作出判决时没有遵守规定，因为在判决时应当有十二名证人作证或者依据众所周知的事实证据作出，而他是被缺席判决的；再次，在作出判决时应该有三名及以上的委员，而本案仅仅只有主教的意见；最后，该法庭的成员不是根据《至尊法案》第 1 条提名或任命的，因为判决书没有在任何地方表明他们是女王的自然出生的臣民，而该法案

[109] Roland G. Usher，*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English. Church Vol. I*，pp. 62—65.
[110] Joseph Robson Tanner，*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Reign of James I，A.D. 1603-1625 with an Historical Commentary*，1964，p. 146.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要求这样做。[111]

考德雷的这些质疑虽然不能让人清楚其判决是否真的合法，但从另一个角度提出了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即普通法法庭是否有权对原本属于教会事务作出决定嘛？难道宗教改革法规不应该由执行这些法规的教会法庭来解释吗？这种主张的逻辑后果触及教会的权威，使人们对教会的管辖权产生了怀疑。

王座法庭并没有被考德雷的观点所迷惑，于是，它立即宣布考德雷的主张是无效的，并宣称："女王关于教会管辖权的法案并不是介绍新法，而是对旧法的宣示：这一点从上述法案的标题'恢复王室对教会和精神状态的古老管辖权的法案'可以看出。因为该法案并没有将任何管辖权并入王室，而是根据王国的古老法律，将原本属于或理应属于国王的管辖权与国王的王室结合在一起。在教会事务中，所有的事情都可以按照上帝的意愿进行，增加美德，维护王国的和平与统一。因此，根据该法案，在本王国境内行使的任何管辖权，如果不符合上帝的要求，或者与本王国王室的特权或古老法律相抵触，那么就可以根据王室的古老权利和法律，将其恢复到王室。国王目前可以根据英国古老的特权和法律，制定前面提到的这种教会委员会。根据这个王国的古老法律，英格兰王国是一个绝对的君主制帝国，由一个首脑，即国王，和一个由许多几乎无穷无尽的若干成员组成的紧凑政治体；所有人分为两个部分，即神职人员和世俗人士，他们都在上帝之下，服从国王。此外，这个政治机构的国王被被赋予了特权和管辖权，以便在所有教会或世俗的事物中，对这个机构的每一部分成员，无论其地位或称呼，都给予公正和权利。正如在世俗的原因中，国王在他的法庭上通过法官的口，根据英国的世俗法律进行判断和裁决，在教会和精神的事物中，如亵渎神明、背离基督教、叛乱、分裂、录取命令、举行神圣仪式、婚姻权利、离婚、私生子以及其他不属于英国普通法的内容，均由教会法官根据国王的教会法来裁决"。[112]

简单来说，在考德雷的案件中，王座法庭承认了英国司法权威的双重性，以及世俗法律和教会法律的独立性和正确性，承认王室拥有教会和国家这两种管辖权，并承认国王可以通过特权设立宗教高等委员会。

此外，清教徒还要求议会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管辖权和程序作出明确的界定。这方面的代表是约翰佩里（John Penri）。他因藐视高等委员会法庭而被

[111] 关于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参见 Edward Coke，*The Reports of Sir Edward Coke*，London，1826，pp. 424—460.
[112] G.R.Elton，*The Tudor Cons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pp. 226—227.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长期监禁，随后他正式向议会提出上诉。他控诉了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所经历的诉讼程序，说自己在议会中没有看到人们所习惯的立法和行政机构：他只看到了古老的中世纪的最终上诉法庭—国王在他的议会中坐镇，任何受到委屈或没有司法补救措施的人都可以来这里寻求救济。[113]佩里认为，宗教改革使议会成为最高的教会法庭和最高的世俗法庭。那么是否可以说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特权就是议会给的呢？是否可以自由地压迫他们想要压迫的人？根据《至尊法案》规定，议会作为最高上诉法庭，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必须受到约束。他要求议会对他再次进行正式审判，并作出权威性的决定，以更准确地界定该法庭的管辖权和程序。

在 1591 年，有两本名叫《*The Treatisour*》和《*The Notegatherer*》小册子在清教徒之间广泛流传。[114]这些文章以一种更基本的方式攻击委员会。其主要论点是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是一个教会法庭，必须有明确的管辖权和程序，必须以教会的方式行使教会的权力，并对教会的罪行给予教会的惩罚。但其管辖权不明确、程序十分随意、尤其所使用的依职权宣誓、罚款和监禁等手段十分具有压迫性。总之，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一切都是非法的。

这种攻击又提出了两个问题，即依职权宣誓的非法性以及罚款和监禁的非法性。[115]这里清教徒宣称找到了法律依据：根据《亨利五世 2 号法规》第 3 条的规定，在教会法庭上应向当事人授予指控的权利，现在被清教徒解释为，只要被告要求，就应该看到对他不利的条款，甚至在他宣誓之前；至于罚款和监禁的问题，则复杂许多，因为它们都不是中世纪意义上的教会刑罚；它们不能被要求作为教会程序的一部分而必须恢复，因此教会法庭使用它们必须得到最高司法权的授权。[116]亨利八世及其之后的几个都铎君主，他们认为王室拥有所有管辖权，无论是世俗的还是精神的，无论是哪种类型。他们认为没有理由不允许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拥有在英格兰每个地方司法官员都拥有的权力。因此，允许主教进行罚款和监禁。事实上，到目前为止，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已经毫无疑问地拥有这两种权力，在证据方面也是十分充分的。但这里的问题似乎不是它会是否有权使用这种罚款和监禁，而是在哪些情况下可以使用。这个问题将会在之后普通法法官与宗教高

---

[113] J. Brown，*The English Puritan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10，p. 29.

[114]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 140.

[115] 注意这里对依职权宣誓的反对与之前卡特怀特时期单纯的拒绝宣誓，以阻止程序的进行的做法是有区别的。

[116] Cosin，*An Apologie for Sundrie Proceedings by Lurisdiction Ecclesiasticall*，Lodon:Deputies of Christopher Barber，1953，p. 109.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等委员会法庭的辩论中再次提及。

第二节 普通法法官的攻击

一、普通法法官敌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原因

首席大法官和普通法法官几乎一直是早期委员会的成员，他们既积极又十分具有影响力。在他们的影响下，宗教高等委员会或多或少地采用了普通法的一些做法。那么，为何普通法的法官们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态度会发生转变呢？

首先，在普通法的观念中，二者程序上的差异足以表明其非法性。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中，案件由没有陪审团协助的法官根据证人和书面证据审理。普通法所珍视的口头辩论和交叉询问几乎不存在。在普通法中，推定对被告有利，而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中，推定对被告不利；并且，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程序在起诉人中的受欢迎程度，很难令人相信这里没有问题。[117]一个又一个在普通法法庭或大法官法庭待决的案件，随后以某种借口来到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希望获得最终裁决，即使是已经审理并判刑的案件也会“被上诉”。在普通法法官们看来，诉讼当事人通常不会离开普通法法庭，向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寻求“救济”，除非他们获得了法律不允许的好处。如前所述，二者在程序上的差异肯定既有助于也阻碍了起诉人向其中一方求助。

在普通法中，最初的推定总体上对被告有利，因为原告必须首先证明案件的表面证据，才能使被告受到威胁；但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推定总是对被告不利，最初的举证责任由被告承担。虽然从理论上讲，要证明一个人有罪，必须通过这两个程序在没有任何合理怀疑的情况下进行，但拥有最初的推定对原告或被告具有重要的意义。如果一个人只有一个证人，他当然希望他的诉讼按照普通法审理，因为在普通法中一个证人就足够了。但是他的对手，如果有两个证人，也一定会认为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比较好，因为在那里，他的两个证人可以完美地证明他的案件，而他的对手的一个证人将一无所获。此外，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每个罪犯一旦依职权宣誓并回答了针对他的条款，就可以得到一名辩护人、一名监督员以及为他争取证据和传唤证人的程序的帮助。[118]如果在刑事指控上是

[117] G.R.Elton，*The Tudor Cons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p. 225.
[118] Mary Hume Maguire，“Attack of the Common Lawyers on the Oath ex officio as Administred in the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无辜的，这种程序显然为他提供了更好的机会。然而，如果有罪，对他有利的推定以及误导陪审团的可能性，使普通法看起来更安全。因此，许多准备诉诸普通法的人宁愿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中起诉，而许多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中被执行的教士则希望在普通法中受审。

其次，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管辖权的不断扩大。与所有的教会法庭一样，它要求对教会的土地拥有某种领土管辖权，从广义上讲，这不仅包括教堂、教会庭院、墓地和大教堂的封闭区，还包括主教的地产、土地等等。按照今天的观念，教堂财产将用于宗教目的；但 16 世纪的人们全年都生活在他们的大教堂和教堂庭院中，因此经常在这些地方发生犯罪，这些犯罪的归属成为一个争议问题，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在没有普通法法庭干预的情况下审理了其中的大部分案件。[119]事实上，坚称教外人士在教会辖区内的犯罪是教会犯罪与声称教会人员的偷窃行为是世俗犯罪一样符合逻辑，只不过二者都是站在各自的立场上看待这些案件的归属。

再次，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先例尚未牢固确立，法庭不反对创造先例，也不反对承认可能出现的许多新案件，程序必须与案件相适应。而在普通法中，则需要展示一些有理由的先例，案件必须与已经存在的令状和诉状及诉讼形式相适应。在当时，诉状和程序的差异是非常重要的。今天，实体法的重要性已经远远超过了诉讼法和辩护艺术，但在 16 和 17 世纪，普通法仍然具有旧时代的许多特征，当时的重要问题不是有什么权利，而是有什么补救措施；没有补救措施就意味着没有权利。[120]诉讼人需要知道他不仅有权利，而且有补救措施，在哪个特定的法庭才能找到补救措施。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优点就在于其实体法比补救性法律更加突出。为了获得救济，没有必要证明特定的伤害；只要证明起诉人在它广泛的管辖权范围内以任何方式受到了不公正和严重的伤害就行。在普通法中，起诉人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虚构所受的伤害，以获得救助的机会。当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和声称对教会人士为一方当事人的所有案件拥有管辖权时，任何期望获

Ecclesiastical Courts in England”，in Essays *in History and Political Theory in Honor of Charles Howard McIlwain*,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36，p. 212.

[119] Ronald A. Marchant，*The Puritans and the Church Courts in the Diocese of York，1560-1642*，London: Longmans，1960，p. 68.

[120] Mary Hume Maguire，“Attack of the Common Lawyers on the Oath ex officio as Administred in the Ecclesiastical Courts in England”，in Essays *in History and Political Theory in Honor of Charles Howard McIlwain*,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36，p. 219.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得救济的人都会选择来到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

此外，普通法法官们急于增加其法庭的处理案件的能力，以增加他们自己的收入。他们的工资只是名义上的，他们的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起诉人支付的费用，诉讼越多，收费越多；诉讼的可能性越大，可能的收入就越大。他们的工资不超过几百英镑，而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委员们的收入通常为几千英镑。但如前所述，诉讼的多少，不影响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成员的收入，在该法庭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没有得到这些费用的分成。

随着 1580 年的临近，普通法成员的出席率逐渐下降，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越来越明显地成为了教会上诉法庭。在其正式完成转变的时候起，普通法的法官们很难不把新的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看作是一个竞争对手和“外国”司法机构。他们不承认与新法庭的过去，尽管他们的名字仍然出现在特许证之中，但对新法庭的裁决不承担个人责任。在普通法法官们看来，自己成功经受了与各种敌人的数个世纪的斗争，希望普通法能够涵盖所有的司法权。长时间的斗争并没有培养出一种平静地看待对手存在的心态，也不可能在没有经过长期和激烈斗争的情况下承认对手的合法性，因此他们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态度自然是敌视。

二、攻击的开始

争论的可能性就这样产生了，正如之前所说的那样，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并不总是一个法庭。其程序和管辖权的特殊性质，即一半是世俗的，一半是教会的，使其具有混合的一面，特许证的制定者打算批准一个巡查机构，其范围十分广泛，程序不受约束，并授权在紧急情况下使用国家的那些剩余权力以解决所遇到的各种危机。

普通法法官们认为，根据这一授权，有这么一个不受约束、权力如此之大的法庭太过分，如果要自己接受，必须对其与现有法庭的关系作出某种界定，对其管辖权作出某种划分，对其程序作出某种规范，尤其是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与议会的关系作出界定；议会拥有向各个法庭分配管辖权的任务，因此，是议会指定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管辖权，而普通法法官则有权规定该法庭的确切位置。[121]显然，这种观点使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受制于普通法，从普通法中获得权力，

[121] Joseph Robson Tanner，*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Reign of James I，A.D. 1603-1625 with an Historical*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并受其法官的监督。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教会法官异口同声地否认了这一观点。他们认为，由于皇家教会管辖权的恢复，议会已成为最高的教会法庭，也是最高的世俗法庭，因此，其关于教会事务的法规应由教会法官来解释，这一要求使自己有权解释伊丽莎白一世法规第 1 章第 8 节，从而有权决定其管辖权的界限。[122]

普通法法庭和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之间唯一公认的正式沟通方式是禁止令和协商令。两者历史由来已久。禁止令是由普通法法官签发的，为了禁止教会法官继续审理某一案件，理由是该案件涉及世俗事务。[123]该令状可以停止教会法庭的诉讼程序，等待关于管辖权的决定；该决定由普通法法官在听证会上做出，在听证会上，教会起诉人或其辩护人将令状退回，并对管辖权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辩论。如果普通法的法官在“协商”后认为该案件不包含任何世俗内容，他就会发出第二个令状或“协商”，废除他的禁止令，并允许该案件在教会法上继续进行。相反，如果他决定该案件确实涉及世俗内容，则禁止令继续存在，这就代表着在教会法上结束了该案件，但其本身并没有在普通法上开始任何诉讼。普通法法官也完全没有必要要求自己对有争议的问题拥有管辖权；只是让教会法官不能审判它就足够了；普通法不行使管辖权，并不是其他法庭可以行使的理由。[124]禁止令的存在使普通法法官手中有了一个极好的进攻工具，因为只有他们可以决定禁止令是否是公正地发出的；即使在普通法中没有开始诉讼，也可以使教会法的诉讼完全停止。

1591 年，普通法法庭在一个案件中批准了一项禁止令，一名男子因与妻子的姐妹的女儿结婚而被起诉到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并被判决离婚。他反对禁止令，理由是他的婚姻属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管辖范围，因此是有效的。[125]这个禁止令的批准代表普通法干涉了一直被认为是纯粹的教会问题的离婚和有效婚姻的定义。在接下来的几年里，普通法法官的行为非常激进，以至于在 1598 年引起了主教们的抗议，普通法法官们被要求在枢密院面前回答这一抗议。这份抗议书主要涉及禁止正规教会法庭的技术性问题，其中最后一节是专门针对宗教

Commentary，pp. 156—158.

[122] Peter Clark，“The Ecclesiastical Commission at Canterbury，1572-1603”，*Archaeologia Cantiana*，vol. 89，1975，p.190.

[123] John P. Dawson，“Coke and Disinterred：The Attack on the Chancery in 1616”，*Illinois Law Review*，vol.36，no.127，1941-1942，p. 128-129.

[124]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 159.

[125] William Hylton Dyer Longstaffe，*The Acts of High Commission Court Within the Diocese of Durham*，pp. 135—138.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抗议的实质是要求普通法法官必须给出一个颁布禁止令的理由，并暗示自从世俗和教会的司法权合并以来，禁止令的合法性是可疑的，“一个毫无疑问需要被谴责的罪犯，难道就因为禁止令，就可以拖延正义？”[126]

詹姆斯一世[127]国王登基后，清教徒和普通法法官试图影响他来达到限制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权力。在 1603 年 1 月举行的汉普顿宫廷会议的第三次会议上，詹姆斯国王陷入了关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讨论中。有抱怨说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是人数太少，那些本可以由那主教们轻易解决的小案件都要由他们来处理。而教区委员会的人数太多，规模太大；还有抱怨说，依职权宣誓的程序就像西班牙的宗教裁判所，在那里人们被敦促签署比法律要求更多的东西；通过依职权的宣誓，他们被强迫指控自己，并接受审查。[128]对于这些抱怨，詹姆斯国王接受了大法官建议，将教区委员会限于最大和最麻烦的教区。关于依职权宣誓，詹姆斯国王亲自回答了反对意见，彻底批准了这个程序。随后，其要求枢密院和主教们就高等委员会法庭的问题进行磋商，讨论“将被任命的人员的素质和其中所处理的事务的性质”。在会议上，主教和枢密院议员就赋予主教罚款和监禁的权利以及更广泛的管辖权的可行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大量的讨论，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严格限制在最严重的教会犯罪上。但这个方案被下议院否决了，因为下议院的清教徒成员急于完全废除主教的权力，以更好地使自己上位。柯克（Coke）后来宣称，此时他作为总检察长起草了特许证，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权限缩减为“异端邪说、分裂、亵渎、偶像崇拜、乱伦、一夫多妻、破坏既定宗教和回避”。[129]这实际上是废除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当时的管辖权。

三、普通法法官与清教徒的联手

事实上，普通法法官们等待一个契机，即使不能使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垮台，至少可以削弱它。他们选择了一个测试案例，选择了尼古拉斯-富勒在普通法法官面前“弹劾”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并要求宣布其做法为非法。

---

[126] Roland G. Usher，*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English. Church Vol.II*，p. 77.
[127] 詹姆斯一世国王，在位时间为 1603 年至 1625 年。
[128] Peter Clark，“The Ecclesiastical Commission at Canterbury，1572-1603”，*Archaeologia Cantiana*，vol. 89，1975，p. 185.
[129] Joseph Robson Tanner，*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Reign of James I，A.D. 1603-1625 with an Historical Commentary*，pp. 156—158.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富勒对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来说并不陌生，多年来，他一直是清教徒的法律顾问，并经常在法庭上为清教徒提供辩护。1607 年 3 月，在为一些约克郡人辩护时，他们被传唤到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回答蔑视约克郡委员的问题，他曾试图通过向财政部和国王法庭申请人身保护令来阻止诉讼。在法庭上，他表示了自己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处理藐视案件能力的怀疑，并宣布依职权使用宣誓是非法的。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对他进行了审查，并释放了他，同时警告他，再犯这种罪行将导致他自己被监禁。此外，富勒还引起了国王的不满，因为他在下议院极力反对国王与苏格兰的联合。他大谈苏格兰人的贫穷和贪婪，以及联合后英格兰将遭受的不幸。[130]托马斯-拉德（Thomas Ladd）因参加教会活动而在诺里奇的教会法庭受审。他在依职权宣誓后的回答中出现了许多矛盾之处，因此他被送到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以伪证罪受审。在那里，他完全拒绝依职权宣誓，由于这种拒绝，导致他在 1607 年 3 月 29 日被迅速送进监狱。

另一位当事人曼塞尔是一位不信教的牧师，他作为向下议院提交请愿书的发起人之一被逮捕，该请愿书认为被具有攻击性。他也拒绝了依职宣誓，也被关进了监狱。这两起案件显然都是藐视法庭的案件，而且都是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之前经常监禁罪犯的罪行，因此富勒唯一可能采取的理由就是证明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程序是非法的。他说，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前身是以伊丽莎白法规为基础的，该法规只是恢复了主教在爱德华和玛丽的立法之前所拥有的权力。他大量引用法规和年鉴的内容，证明在 1559 年之前其从未拥有过罚款或监禁的权力，只有明确认可的权力，其才能拥有。他指出宗教高等委员会众所周知所行使的广泛权力在该法案中找不到。更重要的是，他否认法规根本没有授权设立法庭，“根据法规的真正意图，宗教高等委员会只是一个执行委员会，但时间长短取决于国王的意愿，并不是永远持续的固定法庭”；[131]他宣称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程序是“教皇式的”；它的管辖权不是来自基督，被用来压制“圣礼的信仰”和真正的宗教。在他看来，高等委员会法庭“在审查人们的誓言时，采取的是一种自由裁量权，而这种自由裁量权是可悲的，他们所进行的宣誓倾向于使宣誓者的灵魂受到伤害”。[132]

---

[130] Edward Coke，*The Reports of Sir Edward Coke*，pp. 454—460.

[131]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p. 171—175.

[132] Mary Hume Maguire，“Attack of the Common Lawyers on the Oath ex officio as Administred in the Ecclesiastical Courts in England”，in Essays *in History and Political Theory in Honor of Charles Howard*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富勒的言论引起了班克罗夫特（Bancroft）的注意。班克罗夫特之前就特别表示自己十分反对某些被禁止的案件，理由是其无权进行罚款或监禁。之前普通法法官的回答是他们有责任释放那些被不公正地监禁的人。但他们对真正的问题只字不提，即为什么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没有这种权力。

于是，富勒在 7 月初被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提审，理由是他虚假地宣传了一大串的言论，对教会进行诽谤以及对国王陛下在教会事务中的权威进行恶意弹劾。该案由坎特伯雷大主教班克罗夫特、伦敦主教拉维斯和其他主要委员审理。按照之前的计划，富勒迅速获得了一项禁止令，该禁止令由两名在假期中的普通法法官批准，结束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审判。但富勒的行为改变了整个问题的走向。罚款和监禁的合法性已不再是主要问题，现在的问题变成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是否有权惩罚诽谤以及在休假期间发布禁止令的合法性的问题。

富勒的案件也引起了詹姆斯国王的注意，他很快意识到，新问题可能比旧问题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权威造成更大的挑战，因为它更负有间接性和技术性。当然，詹姆斯国王也敏锐地意识到另一个最重要的因素，即普通法法官的态度。似乎没有人质疑禁止令与普通法法官发布禁止令的专属权利。但是为了防止委员会对如此公然藐视其管辖权的案件进行惩罚而发布禁止令，这是否有私心则有待考察。国王法庭的法官们意识到他们的决定的重要性，与他们的普通法庭和的兄弟们就维持禁止令的正确性或发布咨询的必要性进行了讨论。普通法法官认识到普通形式的协商不仅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管辖权毫无影响，而且实际上可以被解释为富勒的论点是错误的，胜利的方法只有证明富勒诽谤性言论是真实的。最后，经过一番争论，他们达成了妥协，并在 10 月初发布了一份协商令，承认高等委员会法庭“根据教会权威，以一切适当的速度对上述尼古拉斯-富勒的分裂、异端、不敬的错误或邪恶的观点进行处理”。[133]

随后，普通法法官们又进行了补充：“我们对特许证的权威性或有效性没有任何疑问，对《至尊法案》的阐述也没有疑问，但根据普通法和英格兰王国的法规，这种行为应受到惩罚”。[134]值得注意的是，最后一条暗示：富勒的言论即使是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诽谤，他也只能在普通法中受审。这表明，普通法法

McIlwain,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36，p. 158.

[133] Edward Coke，*The Reports of Sir Edward Coke*，pp. 456—457.

[134] Edward Coke，*The Reports of Sir Edward Coke*，p. 458.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官仍然没有放弃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攻击。随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以分裂和错误的意见为由对富勒进行了提审，并在 10 月 20 日左右将他定罪，对他处以 200 英镑的罚款，并判处他监禁。

在正常情况下，该案件就应该结束了，但是普通法法庭的法官们却向富勒发出了人身保护令，使情况变得严重起来。如果之前的协商令是有效的话，那么人身保护令肯定是无效的，因为人身保护令的作用是调查非法拘留的问题。而且最重要的是，如果像协商令确定的那样，高等委员会法庭有权以异端和错误的意见来惩罚富勒，那么授予人身保护令就像是无端的侮辱。

因此，詹姆斯国王开始插手这个案件，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辩护工作交由总检察长霍巴特负责。詹姆斯国王这么做当然是对的，因为他意识到再发展下去，自己的特权将是审判中讨论的真正问题。如果富勒的解读是正确的，那么自 1559 年以来颁发的所有特许证都是非法的，国王作为最高权力者的教会特权远没有那么广泛。因此，这个问题的重要性远远超过了人身保护令表面上的问题，而国王法庭有可能就皇家特权的限度作出决定，从而限制它，这使詹姆斯国王感到非常震惊。

至此，富勒和普通法法官们才意识到严重性，富勒失去了继续下去的信心，虽然普通法法官们极其不乐意，但由于富勒的放弃使得他们也无可奈何。事实上，在富勒案件中，试探富勒的是国家而不是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审判他的是国家而不是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詹姆斯国王对普通法法官们的态度十分不满意，尽管他们都声称在案件中自己是独立和正直的，但国王现在没有理由再进行干涉。毕竟，富勒已被制止，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诽谤受到了惩罚，虽然它的管辖权没有从名义上得到支持，但它还是有权将富勒关押在监狱里。

当然，正如之前所说的那样，富勒的案件只是一个测试案例，其目的也已经达到了，富勒的案件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弱点展现出来，普通法法官将会按照富勒的思路继续进行攻击。柯克一改过去自己所扮演的调停人的角色，和他的同事们将目标从单纯地将宗教委高等员会法庭限制在自己的适当范围内改为对其管辖权和程序的攻击。

在富勒被送入监狱后的一年内，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被各种禁止令所淹没。这些禁止令充满了对它的敌意，将普通法法官尽可能地剥夺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权力的心思暴露无遗。例如一位牧师因私通和严重失职而被剥夺了他的教职，虽然在他的案件中不可能有任何对普通法管辖权的真正侵犯，但他获得了一项禁止令，从而中止了对他的判决。[135]在一些公然的通奸和乱伦案件中，当事人在禁止令的保护下继续生活在一起。为了更好地证明自己的主张，普通法法官们提供了更明确的证据：依职权使用宣誓、使用罚款和监禁、由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自己的追捕者逮捕罪犯的权力、在任何人居住的地方传唤他出庭的权力以及强迫他出庭的权力，所有的这些都被宣布为非法，理由是因为它们缺乏明确的法定授权。可以肯定的是，这些案件没有涉及到管辖权的问题，而只是涉及到程序。

但上面这些权力是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根本，如果其必须依靠旧的、低效的教会训斥和惩罚，那么它的强制力就会消失，那么支持主教权威的上诉管辖权便会受到影响。这种强制性的权力不仅依赖于普通的教会日常管理，而且还依赖于班克罗夫特刚刚启动的整个改革计划，即强制执行一致性和统一性，以及增加教会的收入。[136]最重要的是，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现在是教会拥有的唯一武器，可以强制行使教会对教徒的管辖权。没有它，主教就必须依靠开除教籍，这种手段已经吓不倒任何人。如果它被摧毁，普通法法庭不承认开除教籍，那么主教就根本无法执行他的决定，起诉者最终将被迫到普通法法庭寻求有效的救济。这在柯克和普通法法官们看来，这才是真理占据了上风。

普通法法官们绝不仅仅满足于破坏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程序，他们在这个时候开始了第一次真正的尝试，以弹劾其管辖权。借罗珀的案件，[137]普通法法官们主张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权力取决于对《至尊法案》的正确解释。该法规将其限制在犯罪方面，而且没有赋予它审判任何罪行的权力，不能认为该法案授予无限的权力，否则就意味着其他法庭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如果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要审理什一税、遗赠、通奸、遗嘱和婚姻案件，就必须在法规中提到这些案件。[138]实际上，这一主张意味着，除非有《至尊法案》的明确支持，否则没有明确提到这些类别的特许证是无效的。事实上，这种说法是在否认所有特许证的合法性。此外，普通法法官们还暗示，他们的职责是解释法规，决定哪些法庭可以

---

[135] Joseph Robson Tanner，*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Reign of James I，A.D. 1603-1625 with an Historical Commentary*，p. 137.

[136] Roland G. Usher，*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English. Church Vol.II*，p. 108.

[137] 参见 Edward Coke，*The Reports of Sir Edward Coke*，pp. 461—465.事实上这个案件本身是一个关于不当行为导致的养老金的简单问题。

[138]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p. 187—188 页.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监禁，哪些不可以，最重要的是，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是否可以获得实际的并行管辖权。如果这样的论点能够成立，那么就意味着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诉讼管辖权将被一举摧毁。

那么这就引出一个问题，如果该法庭可以行使哪种管辖权呢？可以审理什么案件呢？还是说就没有管辖权了呢？当普通法法官们试图“重新定义”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在司法体系中的应有地位时，他们再次阅读了《至尊法案》，发现其中的措辞宽泛而包容，特别是他们发现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无论如何有权审判一切属于精神和教会的错误、异端、犯罪、滥用、蔑视和暴行。这就十分麻烦了，因为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出现的案件中，很少有不能被称为滥用或犯罪的。这时，柯克提出了一个新观点，他认为重点应当放在限定词“enormity”上，这个词指的是刚才列举的那些。[139]这也就是说，只有在巨大的，或者极端程度的情况下才可以审判所有的滥用行为和犯罪。如果这种解释成立，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将会被限制在一两个偶然的案件中，同时也意味着除了己之外任何人无权解释法规，高等委员会法庭除了《至尊法案》之外不能获得任何授权。

此时，清教徒斯托顿（Stoughton）又加了一把火，他直接提出废除所有现有教会法庭的必要性。在废除教会法庭之后，尽管可以由议会设立一套新的法庭系统来代替，但这种权宜之计显然是不必要的，因为所有这些案件都可以由普通法法庭轻松处理。他非常详细地、相当巧妙地讨论了这种变革中的法律困难，不仅坚持认为这些困难其实并不严重，而且认为没有必要对成文法进行任何修改。他声称，现有的法律完全足以让普通法庭和国王法庭承担整个教会的管辖权，包括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管辖权。他对异端和分裂行为也毫不犹豫；神职人员从来没有通过上帝的授权而拥有这种管辖权。[140]他的这种论点最有效地打破了传统的信念，即教会的管辖权完全是精神性的，教外人士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的问题。他坚持认为，几乎每一个在教会法庭审理的案件都是由一个作为法官或大法官的平信徒审理的，他并不比普通法的法官更有资格理解其中的微妙之处。

如果斯托顿这样的推理适用于普通的教会法庭，要知道这些教会法庭存在了几百年之久，那么它对像宗教高等委员会这样的新法庭就更不利了，因为它作为

---

[139] Thorne，S.E.，“Courts of Record and Sir Edward Coke”，*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Journal*，Vol.2，No.11，1937，p. 122.

[140] Cosin，*An Apologie for Sundrie Proceedings by Lurisdiction Ecclesiasticall*，Lodon:Deputies of Christopher Barber，1953，pp. 47—48.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一个法庭存在历史并不长，甚至可以追溯到当时法官们的记忆范围之内。这些主张与普通法法官的主张不谋而合，给普通法法官留下深刻的印象。于是，斯托顿要求在普通法中审理教会诉讼的理论很快开始出现在禁止令中。

四、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反击

对于上述普通法法官的观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委员们表示反对，为什么除了柯克和他的同事之外，其他人不可能对法规进行解释？作为正义之源的国王难道不能将其剩余权力的一部分委托给自己，就像他在几个世纪前将一部分权力委托给普通法法庭本身一样？事实上，争论此时来到了白热化阶段，争论的重点不再是普通法法庭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之间的斗争，而是变成了宪法问题，触及到了英格兰王权。

事态的严重性使得詹姆斯国王召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成员和普通法法官在枢密院进行辩论。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委员们坚持认为自己的管辖权不应受到弹劾，而普通法法官们则主张管辖权仅限于刑事案件，而且禁止进行罚款和监禁，这不是对其管辖权的限制。并宣称自己没有任何敌意，并且十分支持高等委员会，只要委员们在其岗位上能够恪尽职守就可以了。[141]随着双方的言语交锋越来越激烈，詹姆斯国王不得不中止了会议的进程。随后，这个问题被搁置了几个月，因为总检察长霍巴特正在为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准备辩护。

霍巴特将反对意见进行了整理并分类，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反对意见分为两类，即管辖权和程序。首先，普通法法官们的论点是，亨利八世 23 号法案第 9 条阻止委员会在其居住的教区之外传唤任何人；这一点是不可取的，因为该法案只适用于大主教及其法庭，不能仅仅因为大主教是委员会成员而限制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142]无论如何，如果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不能从英格兰的任何地方传唤人到其法庭，那么它的权力就消失了。任何法规都不应该被如此极端地解释。其次，下一个观点也不太能成立。如果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管辖范围只限于主教不能决定的案件，那么就会出现它完全没有管辖权的情况，因为从最高到最低的教会案件中，没有一个是主教没有管辖权的；至于其是否限于性质最严重的刑

---

[141] Joseph Robson Tanner，*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Reign of James I，A.D. 1603-1625 with an Historical Commentary*，pp. 146—147.

[142] Mary Hume Maguire，“Attack of the Common Lawyers on the Oath ex officio as Administred in the Ecclesiastical Courts in England”，in Essays *in History and Political Theory in Honor of Charles Howard McIlwain*,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36，p. 166.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事案件的说法，只能从法规中找到证据。[143]普通法法官们论点的基础是，必须从明确语言中找到所有管辖权和所采用的程序的理由。不可否认的是，《至尊法案》中没有明确提到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一直行使管辖权的大多数罪行，也没有提到其可以自由使用的罚款和监禁。那么，如果只有法规是是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权力的界限，那么是否意味着六十年来颁发的所有特许证都是非法的。而且柯克本人也曾参与起草了最近的三份特许证，这个事实又该怎么解释？

霍巴特表示，《至尊法案》本身是以亨利八世的《至高无上法》为蓝本的，伊丽莎白女王只是恢复了她父亲和哥哥所拥有的所有权力。它将“属于最高元首尊严的所有管辖权和权力”恢复到了王室。 因此，“伊丽莎白法案为所有这些目的发挥了作用，即最高元首一词意味着家族的所有管辖权”，并“涵盖了所有由高等委员会法庭行使的权力”。[144]这是宣誓性的法规，根本不可能拥有任何限制性的内容。此外，“enormity”一词不一定是指重大或严重的案件，其通常的用法使这种解释具有局限性的；由于时间、人物和地点等情况会加重或减轻罪行的各个方面，因此也无法制定任何判断罪行规模的一般规则。[145]特别是在所有有关的罪行都是精神上的，不是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话，谁又能判断罪行的程度呢？

然后，霍巴特转向第二个问题，即罚款和监禁的问题。普通法法官们在此试图将王室恢复的权力定义为普通教会权力。根据 1559 年之前存在的法规，教皇和主教从未尝试过罚款或监禁，因此，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只有在明确的法律授权下才能拥有这种权力。[146]然而，霍巴特发现，在《至尊法案》的内容中“不妨碍”条款，该条款规定任何与《至尊法案》条款不一致的先前法律规定都是无效的，如果《至尊法案》规定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应根据本法的规定，那么，尽管存在相反的事项或条款，难道还有更明确的与《至尊法案》相矛盾的规定？最强大的教会权威能够审判大案，却不能审判小案，不能像世俗法官那样进行罚款和监禁，这不是很可笑吗？最高的权力在其本质上包括所有较小的权力。

最后，霍巴特就普通法法官是否有解释法规的专属权利进行论述，他强烈要

---

[143]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 188.
[144]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p. 196—197.
[145] Cosin，*An Apologie for Sundrie Proceedings by Lurisdiction Ecclesiasticall*，Lodon:Deputies of Christopher Barber，1953，p. 104.
[146] Roland G. Usher，*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English. Church Vol.II*，p. 230.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求教会法官，包括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法官，有权独立解释他们要执行的法规。有关教会事务的法规立即成为国王教会法的一部分，并仅由教会法官执行和解释。如果世俗法规由普通法法官解释，理由是只有他们拥有理解这些法规所需的知识，那么同样的论点会将普通法法官排除在教会事务之外。每一个法庭系统都应该是独立的，每一个法庭都应该对对方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上的决定给予充分的信任。此外，禁止令使罪犯得以逃脱任何惩罚，从而使那些本应进入国王的国库罚款减少了。因此，普通法法官们不应该解释所有的法规，因为其中总有一些内容涉及他们无法判断的知识。

在会议结束时，国王指示柯克以书面形式解释向高等委员会法庭发出的不合适和不公正的禁止令，并命令在此期间不要再发出禁止令，如果感到不满，可直接向他投诉。

五、柯克的最后一搏

以柯克为首的普通法法官们对此大吃一惊，柯克要求有时间准备一份书面答复。经过了一年的时间，柯克正式提出了书面辩护。

他首先谈到了罚款和监禁的问题，由于在 1559 年之前没有任何教会人员可以通过教会法的授权来实施这两项权力，因此这种权力必须完全来自于伊丽莎白时期的《至尊法案》；其第八节是为了建立宗教高等委员会而存在的，但它实际上并不是恢复女王的权力，而是描述了女王要授权的那部分权力。在这一节中，没有提到罚款或监禁，因此，特许证应该只包括列举的那些权力。当然，认为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可以行使自认为合适的权力的说法也是不存在的。但高等委员会法庭完全不能罚款或监禁的说法并不正确。因为《亨利四世法案》第二章第 15 节和《亨利七世法案》第一章第 4 节这两项法规授权主教在违背天主教信仰和破坏神圣的教会的情况下，可以对异端或错误的观点进行罚款和监禁，[147]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可以进行罚款和监禁。

至于管辖权，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有权对“对所有异端邪说、错误、分裂、滥用、犯罪、蔑视进行巡查和改革”。只允许其审判“那些巨大的、棘手的案件”，

[147] Mary Hume Maguire，“Attack of the Common Lawyers on the Oath ex officio as Administred in the Ecclesiastical Courts in England”，in Essays *in History and Political Theory in Honor of Charles Howard McIlwain*,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36，p. 177-179.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因为这些案件需要比普通管辖权更迅速的处理，但不包括刑事和低级犯罪，也不包括任何遗留问题或其他民事问题，因为这将剥夺普通法的管辖权和被害人的自然辩护权。[148]因此，第 8 节的第一条是一般性的，授予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在广义上行使教会管辖权的权力，并在以下条款可能规定的事项中采取一般性行动；第二条包含了议会希望赋予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处理的伊丽莎白女王一般权力的具体内容，特别是“enormity”一词，是为了限制前面的所有内容。柯克有些气愤的说到，自己的本意并不是说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只能审理主教不能审理的案件，而是说以伊丽莎白一世法规为依据的高等委员会法庭只适用于那些需要迅速处理的、严重的诉讼和罪行。[149]

詹姆斯国王希望二者能有一个良好的关系，但普通法法官们似乎并不买账。尽管在 1609 年柯克已经承诺停止发布禁止令，但可能是因为普通法法官们觉得柯克的回答完全证明了自己的立场，他们不仅继续批准禁止令，而且比以前更容易颁布禁止令。在 1610 年的议会会议上，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再次成为众矢之的，成为要求纠正的主要“冤情”之一。在提交给国王的请愿书中，关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数量居于第二位。

下议院宣称：《至尊法案》存在许多不合适的地方不合适，根据规定，原本只能建立一个宗教高等委员会，但现在几乎英格兰的每个教区都有一个教区委员会，从而剥夺了主教法庭的管辖权；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以罚款和监禁的方式进行处罚，并行使不属于该法规所恢复的教会管辖权的其他权力，我们认为这是对当事人的极大伤害；据此，人们会因各种轻微的罪行而受到严厉的惩罚。最糟糕的是，该法规对其管辖权的唯一限制是用模糊的词语来表达的，“与精神或教会管辖权有关”。[150]这就意味着它同时拥有世俗和精神管辖权：它可以通过宣誓迫使当事人指控自己，也可以通过陪审团进行调查，然后对同一罪行同时施加世俗和精神上的惩罚。一个人尽管没有对任何命令或裁决提出上诉，但他可能被迫为出庭或执行法庭的命令提供担保。鉴于所有这些不满，下议院请求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权力“减少到合理和方便的限度”。下议院的言论在某种程度上符合 1609 年詹姆斯在下议院的讲话：“如果任何法律或法规不符合规定，就让议会

[148] Joseph Robson Tanner，*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Reign of James I，A.D. 1603-1625 with an Historical Commentary*，pp. 156—162.
[149] Roland G. Usher，“James I and Sir Edward Coke”，*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Vol. 18， No.72，1903，p. 66.
[150]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p. 202—204.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对其进行修正，但要在适当的时候，不要让它成为一种麻烦。可能会有人抱怨高等委员会法庭，可以抱怨，但不要说不应该有它，因为那会削弱我的权力”。[151]

真正让詹姆斯国王不满的是柯克在奇基特（Cheekitt）案件中发布的禁止令，当詹姆斯国王知道时，非常生气，“这两起案件的性质非同寻常，这项禁止令比其他的禁止令更显示出他（柯克）精神的变态！”[152]奇基特是一名伦敦的木匠兼教会人士，圣波特尔夫教区的主教给了他“各种各样的诽谤和煽动性的演讲”的罪名。奇基特说：“教会法、圣餐和其他仪式都是非法的，这些都是按照主教的意愿和意愿强加给自己的，是邪恶的、违背神的话语”。[153]当案件来到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时，他拒绝宣誓，并很快获得了普通法庭的禁止令。柯克像往常一样重复了他的几个著名观点：奇基特是一个自由人，是一个普通的臣民，他一生都是如此，应该享受所有臣民应有的所有自由和习俗。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行为是非法的压迫；奇基特被拒绝提供他被指控的条款的副本，因此被关进了监狱，这违反了法律和法规的规定。[154]但此案肯定是异端和分裂的案件，而柯克曾宣布这种案件是唯一留给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案件。如果奇基特禁止令能够得到支持，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实际上就没有任何管辖权了。此案不是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依职权发起的，而是教区的教堂主管对奇基特提起的诉讼，因此，这是一个当事人与当事人之间的案件，很难说这是一个“非法迫害”的案件。

与此同时，教会人士已经振作起来，向詹姆斯国王递交了一份由最著名的教会人士签名的请愿书。他们强调了普通法庭的法官在詹姆斯为解决这个问题所做的努力和科克所做的所有承诺之后，发布这种禁止令的可耻行为。柯克已经上升到了“反对的高度”；如果不是这种反对的效果一直在自己眼前晃动，自己是不会相信这种对代表国王下的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暴虐行为；因此，请求詹姆斯纠正普通法法官的错误，并请求明确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管辖权。[155]根据国王的意愿，请愿书被转交给柯克，并指出国王说这些投诉不仅涉及普通法法庭，而且涉及柯克个人，希望柯克能提交一个满意的答复。

1611 年 5 月 20 日，柯克和他的同事们在枢密院会议厅接受传唤，在议会面

---

[151]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 205.

[152] Roland G. Usher，“James I and Sir Edward Coke”，*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Vol. 18， No.72，1903，p. 72.

[153] William Hylton Dyer Longstaffe，*The Acts of High Commission Court Within the Diocese of Durham*，p. 137.

[154] Edward Coke，*The Reports of Sir Edward Coke*，pp. 490—493.

[155] Cosin，*An Apologie for Sundrie Proceedings by Lurisdiction Ecclesiasticall*，Lodon:Deputies of Christopher Barber，1953，pp. 112—115.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前为他们最近的行为辩护。实际上，这与其说是一次会议，不如说是对普通法法官们在一次提审或审判。柯克敏锐地感受到了这一事实，他感叹道：“我想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有王国的法官因为在法律问题上，按照他们在公开和单独的辩论中的共识发表意见而受到质疑”。[156]

大主教的观点与之前保持一致，即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是以伊丽莎白法规为基础的；该法规赋予国王的权力是全面的。随后，他提出了新的看法，他说，最有权解释的人是起草该法规的人。他指出，在《至尊法案》通过后仅两个月，第一份特许证就颁布了，起草者正是起草《至尊法案》的人，其成员中包括许多在通过《至尊法案》的议会中任职的人；他坚持认为，当时的普通法法官也没有发现罚款和监禁的权力有任何问题；亨利八世和爱德华六世曾授予宗教高等委员会罚款和监禁的权力；此外，他说，柯克本人作为总检察长，起草了三份特许证，他很难用一份由他自己亲手制作的文件明确授权的非法行为来说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是非法的。[157]而在柯克自己关于考德雷案件的报告中，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被认为是合法的，有权进行罚款和监禁，并对一系列普通法可能无法处理的罪行拥有管辖权，根据柯克本人的说法，宗教高等委员会是建立在王国的古代法律和国王的公正特权之上的，即使伊丽莎白法案从未被通过，王室也可以设立宗教高等委员会。[158]

柯克的答复与之前的观点几乎完全相同，他仍然认为，整个问题取决于对《至尊法案》的解释；他承认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有权管辖犯罪，但不是所有的犯罪，只能是巨大的犯罪；至于罚款和监禁的权力，他说，尽管特许证是宗教高等委员会成立的依据，但是特许证仍应当符合《至尊法案》的意思，而在《至尊法案》的内容中，显然没有赋予罚款和监禁的权力，因此，其不得行使任何此类权力，除非是之前主教已经拥有的情况，即分裂和异端，以及牧师的失职。[159]

大主教表示，自从柯克早先承诺不再发布禁止令以来，他实际上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造成了更多的伤害，发布了比以往更多的禁止令。他指控柯克试图推

---

[156] Thorne，S.E.，“Courts of Record and Sir Edward Coke”，*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Journal*，Vol.2，No.11，1937，p.54.

[157] Ronald A. Marchant，*The Church under the Law:Justice, Administration and Discipline in the Diocese of York，1560-1640*，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9，pp. 89—92.

[158] G.R.Elton，*The Tudor Cons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pp. .219—222.

[159] Joseph Robson Tanner，*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Reign of James I，A.D. 1603-1625 with an Historical Commentary*，pp. 173—177.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翻已经存在的教会法庭。

柯克则表示，他是一个真正的教会之子，没有做过任何不利于维护教会的事情。但是，他认为这是“第一次有王国的法官受到质疑，因为他们在法律问题上按照他们在公开的辩论中发表意见，这是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160]

这次会议召开的目的是为了调和双方的分歧，但现实情况是会议陷入到了大主教和柯克之间的个人指责。 就这样，会议结束了，但辩论并没有结束。詹姆斯国王发现普通法法官们私下里达成一致，这令他很不安，于是，他亲自来到议会，经过数小时的争论，国王对在场的人发表了讲话，实际上是说他将改革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使其只处理精神方面的问题；“enormity”一词应该得到解释；但当新的特许证出现时，他希望它得到服从而不再有问题。[161]詹姆斯国王甚至与柯克私下交谈，努力劝说他服从。在私下的谈话中里，柯克比较顺从，并告诉国王，在新的特许证出现之前，普通法法官们不会再做有违和平的事情；“到时候我们将就正确的事情，寻求满足国王的期望”。[162]

大主教很勤奋，也很迅速，1611 年 8 月，新的特许证出现了，1611 年《特许证》是经过与詹姆斯国王进行了多次讨论之后才出现，詹姆斯国王对新的《特许证》基本满意。在这份特许证中，它吸收了对普通法法官的某些意见，但它并没有取消对小型教会犯罪的审理权，也没有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限制在“那些严重的犯罪上”，也没有取消罚款和监禁的权力。[163]事实上，它只是重申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立场，而不是对其进行改造。

至此，有系统地反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已经结束了，总的来说，1611 年后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反对意见只是零散的，再也没有像这段时间里如此有规模、有准备的攻击。1611 年之后，清教徒的反对可能是个人行为；似乎没有再出现早先系统攻击管辖权的企图。个别清教徒试图通过伊丽莎白统治时期开始的方法来阻止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程序，主要是拒绝依职权进行宣誓，但他们很少试图证明其管辖权或程序是非法的。清教徒放弃了以法律和司法为由的反对，因为他们的领导人发现根据法律的条文，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攻击根本不可

---

[160]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 210.
[161]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 216.
[162] Roland G. Usher，“James I and Sir Edward Coke”，*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Vol. 18， No.72，1903.
[163] Joseph Robson Tanner，*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Reign of James I，A.D. 1603-1625 with an Historical Commentary*，pp. 162—163.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能成功。普通法的法官们也放弃了攻击，因为他们没有办法迫使对手接受他们的法律观点。只要国王支持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即使是柯克也别无选择。1616年，柯克的免职，无疑削弱了普通法法官们的勇气；詹姆斯国王也有意地任命那些观点与国王理解的法律更加一致的人担任法官。普通法的反对意见逐渐消失了。此外，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攻击之所以停止，最重要的原因是起诉人拒绝抛弃它。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程序和管辖权的广泛性的优势，以及在那里获得普通法中不可能的补救措施的可能性，导致大量的起诉人求助于此。此外，当诉讼当事人了解到，如果维持一项禁止令，只能结束该特定的诉讼，而根本不能保证提供补救措施，或使他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或其他地方免于进一步的责任，他们就不再主动申请此类令状。而如果没有诉讼当事人的合作，普通法法官是不可能发布禁止令的。尽管十分嫉妒和不赞成，但他们还是默许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继续存在和活动。

第三节 宗教高等委员法庭受到的影响

经过清教徒和普通法法官的轮番攻击，在这场论争中，为了满足教会的需要和维护自身的地位，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进行了激烈的斗争，其管辖权和程序也随之受到了影响，发生了变化。1611年《特许证》与其说是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改造，不如说是对其现状的陈述，并且是对其管辖权和程序的明确授权。虽然在理论上，它的权力受到了很大的限制，但实际上，根据新的授权，它几乎可以审理它作为法庭所管辖的每一个事项；对程序的限制也没有剥夺它的任何基本权力。除了“询问证人”或对宣誓后的被告人进行询问外，它从未使用过其他程序，除非有证人、传票、主教提供的信息等证据，否则它不会进行诉讼。除了教会谴责或罚款和监禁之外，它从未实施过其他处罚。事实上，其常规程序的每一个要素都没有被废除，而是被列举出来。大量的细节涉及执行扣押（第7条），判给费用（第15条），只有在主教的证明或投诉下才能从教区传唤（第16条），接受债券和担保（第10条），任命委员会的正式官员等等。[164]这不过是对委员会普通程序的详细声明，其中大部分已经以某种形式出现在以前的《特许证》中，

[164] G.W. Prothero，*Select Statutes and Othe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Reigns of Elizabeth and James I*，p. 425.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或在委员们自己的行政条例中。然而，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管辖权和程序限制在一个明确的文件中，是一个非常大的变化。在 1611 年至 1641 年期间，《特许证》虽然在字面上有些许变化，但几乎没有增加任何重要的权力。1613 年的《特许证》虽然明确规定了在赡养费和离婚案件中已经行使的权力，但要求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必须有特别的法定人数出席；它还对所有针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或其官员犯罪、无礼行为和藐视行为赋予管辖权；此外，其最后一条规定，在颁布新的特许证之前，所有待决的诉讼应根据 1611 年《特许证》进行宣判和执行判决。[165]

一、管辖权的固定化

在 1611 年的特许证中，有关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管辖权问题首次被具体列举出来，以期达到列举的完整性。它有权管辖“所有特殊的叛教行为、异端邪说、信仰和宗教事务中的重大错误、分裂行为以及倾向于分裂现有教会或政府的非法集会”；然后，在其他条文中，授予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制裁所有拒不参加国教礼拜仪式的人和耶稣会人士；对所有反对《公祷书》、宗教教义和既定教会官员的行为或言论进行制裁的权力；在任何教堂、圣地或进行礼拜时发生的一切犯罪和暴力行为以及所有的买卖圣职、乱伦、通奸具有管辖权。[166]此外，该法庭负责执行新闻检查制度，改革教会法庭的所有弊端，并进一步拥有自由和合法的权力，调查任何教会人士在境内所犯的一切轻罪，这些轻罪包括他们执行各自的职务、有关教会认知的问题以及所犯的其他轻罪。

大概在 1611 年至 1625 年期间，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形式上被剥夺了自由裁量权，其被限制在一个明确的管辖范围之内，这是因为这一时期，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所有判决都必须受到复审委员会的重新审查，复审委员会将在受害方提出请求后介入诉讼程序。实际上，从来没有人申请过。理由很简单，因为复审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中十分活跃的民事律师。因此，实际上不过是一个案件走两遍流程而已。而且向复审委员会提出的上诉执行起来很慢，而且费用非常高，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判决只是形式上失去了终局性。

---

[165]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p. 241—243.

[166] G.W. Prothero，*Select Statutes and Othe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Reigns of Elizabeth and James I*，p. 426—427.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总的来说，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在其存在的最后三十年所处理的普通司法事务中，80%是涉及当事人与当事人之间的诉讼，这些诉讼旨在对某些侵权行为进行补救或纠正某些冤情。在它受理的诉讼中，只有约 20%是依职权提起的诉讼，其中一半是法庭应一些穷人或无影响力的人的请求而起诉的，四分之一是一些主教要求援助的上诉。事实上，这些案件中的绝大多数都是纪律或婚姻性质的。有关赡养费、离婚、遗弃、虐待的诉讼在数量上占据第一位；有关神职人员和普通人的通奸、失禁和其他道德上的犯罪是第二类案件，而第三类案件则是神职人员的私通、多妻、酗酒和其他违规行为。[167]这三类案件构成了其工作的绝大部分。至于异端和分裂也是会不断出现的，但绝非像我们所想象的那样频繁。以普通法为例，和任何不当行为都是侵权行为、任何进入他人土地的行为都是侵犯行为一样，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中，“两个老太太在教堂里争吵是分裂行为，而牧师在某个星期三因为害怕暴风雨摧毁庄稼而去收割庄稼，没有按时宣读祈祷词，是不守规矩”。[168]异端和分裂不一定是与清教徒或罗马天主教有关。违反教规同样适用于那些因漠不关心或疏忽而违反教会规则的人，以及那些因“良知”而拒绝执行规则的人。不过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确实执行了教会的大部分纪律工作，许多针对不同教派成员的案件被提交给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进行处理。

二、程序的新增

在 1611 年的《特许证》中，普通法法官们反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很多内容都被省略了，以便在不放弃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任何权力的情况下满足普通法法官的要求。但最重要的是其作为一个法庭的程序和组织得到了第一次正式批准，出现了关于国王及议会对《伊丽莎白一世法规》含义的第一个权威性声明，它宣布议会打算使这种委员会具有临时性质，并希望和其可以随着时代和场合的意变化而变化。[169]事实上，这条条款是一把双刃剑，在国王的手中，可以避免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再次受到新的攻击；但是，如果由普通法法官控制，宗教高等

---

[167] G.R.Elton，*The Tudor Consitution Documents And Commentary*，p. 214.

[168] Joseph Robson Tanner，*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Reign of James I，A.D. 1603-1625 with an Historical Commentary*，p. 147.

[169] Mary Hume Maguire，“Attack of the Common Lawyers on the Oath ex officio as Administred in the Ecclesiastical Courts in England”，in Essays *in History and Political Theory in Honor of Charles Howard McIlwain*,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36，p. 199.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委员会法庭很可能会以各种借口而被剥夺其特权。和之前一样，一切都取决于由谁来解释法规，由谁来决定什么是适当性的问题。詹姆斯国王只是重申了自己的立场，丝毫没有改变争论。

（一）开庭日的确定

1611 年之后，法庭的会议已经开始在某些固定日期举行。理论上，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可以在任何时间在任何地点开庭。但是，随着它越来越明确地成为一个法庭，它越来越倾向于遵守所有英国法庭遵守的法律条款。因此，它只在伦敦开庭，地点通常是在兰贝斯、圣保罗的议会或威斯敏斯特大教堂；所有非常重要的案件都在兰贝斯审理，通常有大主教在场；事实上，如果大主教要出席任何会议，法庭通常都会在兰贝斯开庭；如果伦敦主教是出席的最高官员，那么会议可能会在他的主教宫殿里举行；如果大执事院长召集会议，那么会议将在教堂举行。[170]

整个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只在开庭日开庭，只有在这些日子里才会处理正式和最后的事务，如动议去报告、提交附加条款、审查证人。案件的审理和判决或裁决必须在法庭日进行。通常，1 月、2 月、5 月、6 月、10 月和 11 月的所有星期四都是开庭日；偶尔在 4 月、7 月和 12 月也有开庭日，但大部分事务是在 6 月、10 月和 11 月进行的。[171]当然错过了开庭日并不意味着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就会在其他时间关门，事实上除了这些正式的开庭日之外，法庭全年经常开庭，处理与诉讼有关的日常事务。在开庭日的上午或其他日常事务中，通常只有一名委员出席，尽管在同一天的同一时间可能有几名委员在处理类似事务。但是在开庭日，特许证要求有三名委员会法官在场，后来甚至需要五名才能对一个案件进行判决。即使在查理一世废除这一限制性条款后，正式开庭时也经常有十名或更多成员出席。这些人通常包括大主教劳德，伦敦、罗切斯特、温彻斯特、考文垂等教区的主教；通常，在一个开庭日，有八十到一百件诉讼案要处理，甚至在一天内有多达一百二十件案件要处理。[172]

---

[170] Ronald A. Marchant，*The Church under the Law:Justice, Administration and Discipline in the Diocese of York，1560-1640*，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9，pp. 145—147.
[171]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 259.
[172] William Hylton Dyer Longstaffe，*The Acts of High Commission Court Within the Diocese of Durham*，p. 258.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二）减刑日的出现

减刑日，在1611年之前就成为法庭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在1611年之后，罚金、费用甚至是判决都会根据申请而减少。通常的做法是先进行重罚，然后在减刑时，当有证据表明当事人遵守了法庭的命令时，再将罚款减少二分之一、四分之三，甚至完全免除。以同样的方式，对于那些表现出顺从和悔改的人来说，剥夺自由、停职、开除公职的处罚也被减轻了。罚款和监禁，虽然有时被用来吓唬拒不服从命令的违法者和对犯罪的惩罚，但实际上主要是用来确保法庭的命令和程序得到执行。拒绝遵守出庭传票的人被送达通知书，通常会受到20英镑的处罚，如果不理会的话，还会被处罚40英镑；逃犯如果被抓获，则由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信使或郡的警长监禁，后者根据特别命令执行扣押。当为具体履行某些职责而发布法令时，会增加一笔可观的罚款，通常与当事人的财富和地位相称，目的是在法令没有得到满意的执行时作为一种惩罚。[173]例如1619年，亚历山大卡夫（Alexander Cuffe）爵士因与艾米罗（Emiro）通奸而被委员会多次起诉，随后他保证服从法庭的判决，今后不与她来往；在1634年，他无视法令与她同居了8年，被命令进行忏悔。并被罚款500英镑，直到他为执行命令提供足够的保证金和担保人。[174]事实上，除了拒绝承认法庭管辖权或拒绝执行法庭判决的顽固分子外，很少有罚金被全额收取。通常情况下，只需要支付名义罚款的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而且减轻的罚款经常被延期数年支付，而许多罚款，包括所有最大的罚款，则被直接免除。现有记录的最大一笔罚款是在一起通奸案中的12000英镑，该笔罚款被全部免除；因为在高等委员会法庭看来，罚款从来就不是为了收钱，而只是为了预防。[175]通常情况下，根据罪犯的级别和财富、罪行的严重程度，特别是法庭对其执行命令的意愿的看法，罚款的等级在2000英镑到500英镑之间；绝大多数是500英镑及以下，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低于100英镑。[176]但罚款一旦进入国库，就不能减免。然而，需要注意的是，这些罚款并不是由国库收取的，而是由国王特别任命的罚款和罚金接收人收取的，他是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成员之一。

---

[173]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 265.
[174] William Hylton Dyer Longstaffe，*The Acts of High Commission Court Within the Diocese of Durham*，pp. 184—187.
[175] William Hylton Dyer Longstaffe，*The Acts of High Commission Court Within the Diocese of Durham*，p. 168.
[176]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p. 266—267.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三）信息会议的出现

随着时间的推移，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程序的某些部分发展出了远远超过其表面意义的实际重要性，其中最重要的是“信息会议”（Informations）。从一开始，通常是由一名或多名委员在法庭之外，以一种半官方的听证会形式，进行大量签署辩护状和批准原始和补充条款的常规工作。在班克罗夫特主政之前，在这种会议上没有达成任何对案件裁决有司法效力的结论，在他的领导下，通常在每个开庭日的前一天举行的这种半正式的通报会，吸收对案件所有细节的审议，而法庭必须在最终听证和最终辩论之前对这些细节作出决定；随后，在劳德的领导下，在通报会上，所有证据被收集成整个案件的摘要，通报会总是为在本法庭审理的案件做准备。证据的可接受性问题、双方可能产生争议的任何小的事实点的决定、诉状的修改、对任何一方的条款作出更充分答复的必要性以及费用的征收，都会在该会议上决定；如果任何一方的请求看起来没有必要，可以在该会议上缩短其长度。切斯特主教曾说：“我们在案件中一直注意在会议上尽可能多地删减信息，以便我们不会在本法庭上把事情弄得太长。甚至是像法庭对某一诉讼的管辖权问题也可能在那里结束”。[177]由于法律和事实的划分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中的划分与普通法不同，因此很难说普通法意义上的事实问题是否在会议上作决定。总的来说，在该信息会议上，没有对一系列事实的法律后果作出决定，也没有对当事方之间的主要事实问题作出决定。

每当对一系列事实的法律后果作出决定，或对双方之间的主要事实问题作出决定，如果无法由全体法庭成员作出时，就会暂时授权裁判员作出，裁判员是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成员之一。在早期委员会阶段，会将一些细节问题提交给一或两名委员。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做法逐渐形成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常规做法；这种做法有可能是仿照大法官法庭的程序，将复杂的事实问题提交给大法官进行审理或裁决；因为大法官一直是宗教高等委员会中有影响力的积极成员，这可能是采用和推广这种做法的直接原因。[178]无论如何，这种做法既方便、公平且迅速，同时又有适当的控制，可以避免滥用。如果非要说这种做法的局限性的

---

[177] Roger B. Manning，“The Making of a Protestant Aristocracy: The Ecclesiastical Commissioners of the Diocese of Chester”，*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Research*，vol. 49，no. 119，1976，p. 66.

[178]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 264.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话，那就是它只受到案件提交时在场的委员的自由裁量权的限制。有时候是两名甚至是一名，宗教高等委员会的委员作为裁判员履行了法庭在既定条款中明确授权的某些职能，例如证据的充分性、诉状的技术完善性、费用的支付等等。裁判员的决定通常对法庭有约束力，并作为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法令发布，由其程序执行。如果出现了问题，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可以以某种理由撤销该决定。

（四）枢密院的命令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程序的影响

1616 年枢密院颁布了一些重要的命令，这些文件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程序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起因是因为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委员们一直坚称自己的一般管辖权完全取决于特许证，但管辖权在实践中的界定和扩大，恰恰与普通法法庭的管辖权通过对案件的裁决和对先例的遵循而形成的方式相同。早期的特许证留下了相当大的决定权，即什么是和什么不属于自己的管辖范围，自己只是在其他法庭使用类似的特权时才使用。当一个案件出现时，如果特许证的措辞允许，就会对其进行管辖。因此，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实际管辖权与其他法庭的管辖权所依赖的基础完全相同，即国王授予相当不明确的权力，由法官自己解释并适用于特定案件。从技术上讲，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本身也是在执行法律，而不是制定法律，也没有发布任何可被视为试图固定实体法的官方条例或法令，但实际上，它可能以与其他法庭相同的方式“创造”了法律。[179]

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遵循的大多数程序规则都包含在法庭本身发布的行政命令中。其中 1616 年由枢密院授权发布的命令，构成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程序总体解决方案的一部分。顺便提一下，该方案是在柯克被解除国王法庭首席法官职务后进行的，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下令为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建立一座特别监狱并任命一名看守员。[180]普通法法官之前一直坚称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监禁是非法的言论，终于得到了有效的回应。普通法法庭不会再向正规监狱发出命令，命令他们释放根据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授权令关押的囚犯。

1616 年枢密院的命令规定了一些相当重要的程序规则，主要是为了防止拖延和欺诈，并阻止当事人和法庭官员之间的勾结。首先，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

---

[179] Edward Coke，*The Reports of Sir Edward Coke*，pp. 310—312.

[180] Joseph Robson Tanner，*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Reign of James I，A.D. 1603-1625 with an Historical Commentary*，p. 221.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命令和法令应在制定后的两天内记入法令簿，所有提供给当事人的副本都应由书记官与原件进行比较，并在交付给当事人或其律师之前进行认证；如果想要查看，只能由书记官本人将诉讼文书提交给法官查看；经批准的收费表应公开挂在书记官处，并规定了案件的最高收费。其次，被告应在宣誓后至少三天内接受审查，以作出全面和真实的回答，但在他宣誓之前不应出示对他不利的条款副本。对被告所采取的强制措施不得随意解除，除非在公开法庭上，或由三名委员签发授权书，并且其中大主教或伦敦主教应是三位成员之一。[181]第三，原告必须经两位委员的同意，否则不得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进行任何诉讼程序，不得针对任何特定的人或为协助某个教区或主教的管辖而进行诉讼程序，除非有足够的资金用于起诉。最后，所有的罚金都应支付给罚金和没收物管理人，记入账册，并收到他的确认书。这些命令的出现表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程序正在变得公正和公平。

（五）从程序上解决拒绝依职权宣誓

在这一时期，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对之前清教徒希望通过拒绝依职权宣誓而阻止对他们进行诉讼的做法有了新的对策。对于这种阻挠，早年没有任何补救措施，只能将这些人移交给星室法庭将其监禁，直到他愿意宣誓。这是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程序弱点的公开承认，也是其程序效率低下的一个明显例子。在班克罗夫特担任大主教期间，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讨论，并达成了一个相当普遍的意见，即那些拒绝回答的人已经承认了所问问题的肯定性。如果被告是无辜的，他就没有任何理由拒绝宣誓说出真相和全部事实；只有有罪的人在表面上才有拒绝宣誓的正当理由；如果他有罪并且说了实话，他确实是在给自己定罪，但如果他的拒绝回答被认为是一种承认，他就没有任何逻辑或公平的理由来抱怨。[182]这一观点逐渐成为惯例，因此，1637 年，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收到了一封皇家信函，正式确认了这种做法的合法性。“在向上述人员发出适当的传讯和通知后，如果仍然拒绝亲口承认，或在宣誓后拒绝回答，或不作出上述的全面和明确的回答，将会被视为已经承认，并对他拒绝宣誓的所有条款和事项依法定罪”。[183]

---

[181] Burn J. S.，*The High Commission Notices of the Court and Its Proceedings*，*London*： *J.R. Smith,1865*，p.58.
[182] *Joseph Robson Tanner*，*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Reign of James I*，*A.D. 1603-1625 with an Historical Commentary*，pp. 149—151.
[183]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 248.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六）帮助穷人以及受害方提起诉讼

由于之前受到清教徒和普通法法官的攻击，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努力地证明了自己的谨慎和努力，自己的权力应该以公平、适度和绝对公正的方式行使，程序应该避免不适当的拖延、费用和麻烦，早期的武断决定和使用简易程序的倾向似乎几乎完全消失。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法官们坚持认为，如果起诉人不能证明自己的指控，在没有提供足够的保证金的情况下，即使是依职权诉讼，任何人都不应该被起诉。在许多情况下，法庭要求提交更多的保证金，或者找到新的证据，如果在这些方面不能满足法庭的要求，就意味着丧失起诉的权利和驳回对被告的起诉。例如在 1634 年的一起案件中，原告是一位贫穷的牧师，无力支付起诉费用，法庭考虑到这一事实，加上案件的严重性，于是便依职权起诉被告，但有一个限制，如果不能证明对被告的指控，他仍需要支付相关费用。[184]此外，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不仅寻求确保其自身诉讼程序的公平和公正，而且还准备帮助那些受压迫的人，代表一些穷人或受压迫的一方提出的诉讼，这构成了其业务的很大一部分。

[184] William Hylton Dyer Longstaffe，*The Acts of High Commission Court Within the Diocese of Durham*，pp. 23—29.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结语 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重新评价

随着1640年的到来，英国国内对国王和教会的反抗情绪日益激烈，国王在这场革命中尚且自顾不暇，作为维护王权至上的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又怎能安然无恙？因此，1641年，在众多反对者的强烈要求下，议会通过了一项法案，该法案废除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并禁止在未来建立任何此类特权法庭。斗争是漫长而尖锐的；抵抗是顽强的，但反对派的“胜利”是决定性的。作为最后一击，反对派给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历史打上了非法的烙印：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之所以被废除，是因为它“非法”地行使司法权，以及“压迫国王的臣民、犯下了巨大而令人无法忍受的错误”；这成为王国里的每一个人都必须遵守的法律。[185]自此，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是一个“非法”的机构成为人们固有的印象。

长期以来，无论是早期委员会阶段还是正式成为法庭，宗教高等委员会一直是一个被指责的代名词，是暴政和压迫的代名词。但是就本文的研究来看，这个评价似乎不妥。

首先，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受欢迎的证据是非常多的：只有很少的案件是由依职权提起的，其大部分业务几乎完全是审理由一些个人提出的当事人之间的诉讼。因此，如果它的方法受到整个英国人民的严重反对，或者人们对它的管辖权和程序有非法的怀疑，那么该法庭很难受到当事人的偏爱，一个开庭日也不会处理一百多起案件。起诉人要求依职权提供援助，要求在困难或压迫的情况下提供援助，要求在普通法或教会法没有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提供援助，所有这些都表明它受到广泛欢迎，并表明它在国家中的有用功能得到了彻底接受。

其次，如果把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程序和判决与当时其他法庭相比较，就会发现其野蛮性和严厉性被夸大了。当然，在某一些案件中，可能造成了极大的不公正和困难；在一些案件中，被告受到的惩罚远远超过了他们应得的，否认这些是毫无意义的。但似乎很难有支持许多关于委员会所实施的过度罚款、监禁和其他处罚的说法，并且在1611年之后，由于减刑日的出现，所有的大额罚款都被“减轻”为小额罚款，或者完全免除了。与当时的大多数其他法庭相比，它诉讼的时间并不长，费用也不高。与普通法中用于相同目的，直到罪犯认罪或死亡的做法相比，或者与欧洲大陆上如此常见的酷刑相比而言，对拒绝依职宣誓所施

[185] 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p. 278.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加的监禁似乎轻多了。事实上，我们不可能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历史中找到这样一个案例，来证明它十分严厉。

再次，对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产生误解的另外一个原因或许是没有区分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和星室法庭，导致人们把对星室法庭的怨气蔓延到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身上。虽然某些人是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受审的，但像割耳朵、割鼻子这样残忍的判决是由星室法庭作出的，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从未作出过这样的判决，也没有权力这样做。[186]大主教一直都是星室法庭的重要成员，除此之外，他还拥有作为大主教的巡查职能，是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一员。这一事实在当时和之后都导致人们将他以一种身份的行为与他以其他身份的行为，特别是与他在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行为相混淆。

此外，在 16、17 世纪的英格兰，随着宗教改革的开展，王权至上、王权扩张成为这一时期的主题，胡克在为国教的正当性进行辩护时曾说：英格兰必须形成一个由国王领导的统一教会，教会和国家具有同一性，英格兰国王既是国家的主权者，同时也是教会的首脑；只有在国王的领导之下，国教的制度才能得到捍卫，英国作为一个信仰共同体的团结和统一才能维系下去。[187]作为从诞生之日起就是为了王权的统治的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它的存在，是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的。况且，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作为当时的特权法庭之一，对于英格兰向现代化转型也起了重要的作用。[188]

综上所述，对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的固有印象是不对的，也是不公平的，关于该法庭的反对意见一定是一部分人的反对，并不是整个社会的观点。因此，对于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我们应该有一个公正的评价：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并不是一个反动的、专制的机构。

---

[186] Burn J. S.，*The Star Chamber: Notices of the Court and Its Proceedings: With a Few Additional Notes of the High Commission*，p. 152.

[187] 参见姚啸宇，《王权、教会与现代国家的构建——理查德·胡克论英国国教政制的正当性》，载《政治思想史》2018 年第 4 期。

[188] 参见毛皓强，《都铎时期英国法院的现代性转向研究》，华东政法大学博士论文，2021 年。他指出星室法庭和权利请求法庭等特权法庭在客观上推动了英国的现代化转型。而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作为当时的特权法庭之一，自然也具有这个作用。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参考文献

一、中文著作及译著

1、程汉大主编：《英国法制史》，齐鲁书社 2001 年版。

2、柴惠庭：《英国清教》，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4 年版。

3、陈钦庄：《基督教简史》，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4、李红海：《英国普通法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5、刘城：《英国教会史论文集》，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年版。6、魏建国：《多维视野下：英国法治秩序生成的深层解读》，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7、于明：《司法治国：英国法庭的政治史（1154-1701）》，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

8、钱乘旦、许洁明：《英国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7 年版。

9、［法］基佐：《1640 年英国革命史》，伍光建译，上海三联书店 2011 年版。

10、［美］威利斯顿夫·沃尔克：《基督教会史》，孙善玲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11、［英］钟马田：《清教徒的踪迹》，梁素雅、王国显等译，华夏出版社 2011 年版。

12、［英］波考克：《古代宪法与封建法—英国 17 世纪历史思想研究》，翟小波译，译林出版社 2014 年版。

13、［英］尼古拉·巴伯：《都铎王朝》，吴静译，天津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版。

14、［英］梅特兰：《英格兰宪政史——梅特兰专题讲义》，李红海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

社 2010 年版。

15、［英］卡内冈：《英国普通法的诞生》，李红海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二、中文论文类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1、于明：《爱德华-柯克的著述、理论及其影响:写在柯克爵士诞辰460周年》，载《清华法治论衡》2012年第2期。
2、于明：《法律传统、国家形态、和法理学谱系—重读柯克法官与詹姆斯国王的故事》，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年第2期。
3、姜守明：《查理一世的“宗教革新”与英国革命性质辨析一论“英国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的宗教因素”》，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04期。
4、刘城：《16世纪英国“王权至尊”的确立与教皇权的衰落》，载《历史研究》2006年第2期。
5、刘城：《英国爱德华六世和伊丽莎白时代的神学教义革命》，载《历史研究》2010年第2期。
6、刘城：《英国中世纪教会法庭与国王法庭的权力关系》，载《世界历史》1998年第3期。
7、于洪：《柯克法治思想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10年。
8、冀占强：《论英格兰高等宗教事务法庭的合法性——以案例分析为中心》，载《英国研究》2012年第0期。
9、彭小瑜：《中世纪西欧教会法对教会与国家关系的理解和规范》，载《历史研究》2000年第2期。
10、高仰光：《中世纪英国法发展的教会法背景》，载《法律文化研究》2005年第00期。
11、姚啸宇：《王权、教会与现代国家的构建——理查德·胡克论英国国教政制的正当性》，载《政治思想史》2018年第4期。
12、李自更：《试论托马斯·克伦威尔与英国宗教改革》，载《河南大学学报》，1993年第4期。
13、徐飞：《论都铎王朝的宗教改革》，载《贵州民族学院学报》，1994年第4期。
14、李红海，《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17世纪初普通法法院与特权法院的对抗》，《北大法律评论》（2018），第19卷，第2辑。
15、毛皓强，《都铎时期英国法院的现代性转向研究》，华东政法大学博士论文，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2021 年。

三、英文著作类

1、Burn，J. S.，*The Star Chamber: Notices of the Court and Its Proceedings: With a Few Additional Notes of the High Commission*，London： J. R. Smith，1870.

2、Bums，J. H.，*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1450-1700，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1.

3、Christopher Haigh，*English Reformations: Religion，Politics and Society under the Tudors*，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4、David Chan Smith，*Sir Edward Coke and The Reformation of The Law*: Religion，Politics and Jurisprudence，1578-1616.

5、David Loaders，*Power in Tudor England*，London：Macmillan，1997.

Roland G. Usher，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1968.

6、Edward Coke，*The Reports of Sir Edward Coke In Thirteen Parts*，London； J. Butterworth and Son，1826.

7、Felicity Heal，*Of Prelates and Princes: A Study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Position of the Tudor Episcopate*，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es，1980.

8、G.W. Prothero，*Select Statutes and Othe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Reigns of Elizabeth and James I*，Oxford: Clarendon Press，1898.

9、Joseph Robson Tanner，*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Reign of James I，A.D. 1603-1625 with an Historical Commentary*，1964.

10、J. Brown，The English Puritan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10.

11、Peter Marshall，*Reformation England in 1480-1642*，New York: Bloomsbury Academic，2002.

12、Penry Williams，*The Tudor Regime*，Oxford: Clarendon Press，1979，chapters 8 and 9, and part 3.

13、Rudolph Gneist.，*History of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1886.

14、Richard Rex，*Henry VIII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New York: Macmillan Education，1993.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15、Ronald A. Marchant，*The Puritans and the Church Courts in the Diocese of York，1560-1642*，London: Longmans，1960.

16、Ronald A. Marchant，*The Church under the Law:Justice, Administration and Discipline in the Diocese of York，1560-1640*，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9.

17、Roland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Oxford: Clarendon Press，1968.

18、Roland G. Usher，*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English. Church*，New York and London： D. Appleton，1910.

19、Samuel Rawson Gardiner，*Reports of cases in the Courts of Star Chamber and High Commissiom*，Westminster： the Camden Society，1886.

20、Sir William Holdsworth，*Some Maker of English Law*，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38.

21、Sir William Holdsworth，*A History of English Law*，Boston: Little，Brown and Company，1903.

22、William Hylton Dyer Longstaffe，*The Acts of High Commission Court Within the Diocese of Durham*，London：Society> 1858.

四、英文论文类

1、Berman，“The Origins of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Coke，Seldon，Hale”，*Yale Law Journal*，1994（5）.

2、Berger，R.，“Dr. Bonham's Case: Statutory Constitution or Constitutional Theory”，*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1969.

3、Cope，E.S.，“Sir Edward Coke and Proclamations: A New Manuscript”，*The American Journal of Legal History*，Vol.15，No.4 (Oct，1971).

4、Charles W. A. Prior，“Religion，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English Civil War"，*History Compass*，vol.II，No.1，2013.

5、Ethan H. Shagan，“The English Inquisition: Constitutional Conflict and Ecclesiastical Law in the 1590s”，*The Historical Journal*，vol. 47，Sep，2004.

6、Fortier，M.“Equity and Ideas: Coke,Ellesmere,and James I”，*Renaissance Quarterly*，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Vol. 51，No.4，1998.

7、F. D. Price，“The Abuses of Excommunication and the Decline of Ecclesiastical Discipline under Elizabeth”，*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vol.57，no.225，1942.

8、Glen.G，“Edward Coke and Law Restatement”，*Virginia Law Review*，1973.

9、Gest，J.M.，“The Writings of Sir Edward Coke”，*The Yale Law Journal*，Vol. 18，No.7，1909.

10、Gray，C. M，“Two Contributions to Coke Studies”，*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2005.

11、Glenn，G.，“Edward Coke and Law Restatement”，*Virginia Law Review*，Vol. 17，No.5，1931.

12、Leland H. Carlson，“The Court of High Commission： A Newly Discovered Elizabethan Letters Patent 20 June 1589”，*Huntington Library Quarterly* ，Vol. 45，No. 4，Autumn，1982.

13、Mary Hume Maguire，“Attack of the Common Lawyers on the Oath ex officio as Administred in the Ecclesiastical Courts in England”， *in Essays in History and Political Theory in Honor of Charles Howard McIlwain*,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36.

14、Philip Tyler，“The Significance of the Ecclesiastical Commission at York”，*Northern History*，vol.2，1967.

15、Peter Clark，“The Ecclesiastical Commission at Canterbury，1572-1603”，*Archaeologia Cantiana*，vol. 89，1975.

16、Roland G. Usher，“James I and Sir Edward Coke”，*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Vol. 18， No.72，1903.

17、Roger B. Manning，“The Making of a Protestant Aristocracy: The Ecclesiastical Commissioners of the Diocese of Chester”，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Research*，vol. 49，no. 119，1976.

18、StePhen，D.W.，“Sir Edward Coke and the Grievanees of the Commomwealth 1621-1628”，*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ND*，1979.

19、Sherman，C.P.“The Romanization of English Law”，*The Yale Law Journal*，1919.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20、Smith，G .P，“Dr. Bonham's Case and the Modern Significance of Lord Coke's Influence”，*Washington Law Review*，1966.

21、Thorne，S.E.，“Courts of Record and Sir Edward Coke”，*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Journal*，Vol.2，No.11，1937.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和研究成果

论文类

1.《第八届全国青年比较法论坛会议综述》，载《中国比较法学：文化、网络与司法》，2021 年 10 月。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后记

这篇论文的完成意味着自己的学生生涯即将结束，三年的时间眨眼即逝，更是因为疫情的原因，自己在校的时间又大大减少，但回想起在华政这三年的学习生活，值得庆幸的事情有很多。庆幸的是自己能进入华政来度过自己的硕士生涯，当初高考的几分之差与华政失之交臂，用了四年的时间才能有机会能在华政学习；也庆幸自己来到外法史这个专业，每位老师的课程从不同领域向我展示了法史的精彩世界，也让我逐渐学会如何发现问题、怎样将问题转化成一篇论文、怎样写一篇好的论文，这些知识是自己最宝贵的财富。也很感谢自己的三位舍友，既是课余时间寻找美食的“饭友”，又是学习过程中互相激励的“学友”。

我一直和家人说很庆幸自己能分到于明老师的门下，记得第一次见于老师还是在新生见面会时，于老师当时说：“研究生期间我期望你们多读书，至少要读三十本书”。当时自己默默地想，这位老师好严厉啊。不过当自己真正成为“明教”的一员时，发现于老师还是很平易近人的。在课堂上，于老师既可以就专业问题发出灵魂提问，也可以讲述他自己求学生涯中的轶事。本篇论文的完成也离不开于老师的帮助，每一次求教，于老师都会精确指出文章中的问题，用通俗的比喻来解释这些问题，非常感谢于老师在这三年时间里的关怀与帮助。

最后，衷心希望疫情可以早日结束！

段定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学号：1911020058

论文独创性声明

学位论文：英格兰宗教高等委员会法庭初探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中除了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不包含其他人或其它机构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其他研究者对本研究的启发和所做的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声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院：法律学院 专业：外国法制史

作 者 签 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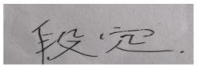 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华东政法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并制作光盘，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学校同时有权将本学位论文加入全国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作者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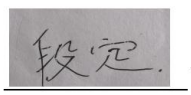 导师签名： 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